



CHINA CINDA

中國信達全資附屬公司 Wholly owned subsidiary of China Cinda

# 年度報告 Annual Report 2016

# 10

NCB 10TH  
YEAR 2007-2017

信立南商 达行天下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目录

公司简介 .....	1
行长致辞 .....	3
业务回顾 .....	5
公司治理报告 .....	14
风险管理 .....	28
企业社会责任 .....	42
重大事项 .....	44
分支行一览及联系方式 .....	45
审计报告 .....	48
财务报表 .....	50
财务报表附注 .....	58

## 公司简介

---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简称“南商（中国）”、“南中”、“本行”】是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信达”、“中国信达”、“信达集团”】通过其全资附属机构——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简称“南商”、“南港”】——全资拥有的外商独资商业银行。

南商于 1949 年 12 月 14 日在香港开业。开业 60 余年来，南商始终秉承“以客为先、以礼待人”的服务宗旨，坚持“信誉第一、服务至上”的原则，立足香港，面向世界，以服务客户为己任。经过 60 余年的发展，南商已成为一家具有相当经营规模和实力的香港注册银行，服务网点遍布香港。1982 年，南商在深圳经济特区开设分行，成为新中国成立后第一家在内地经营的外资银行。

2007 年 12 月 4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南商将其在内地的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成立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总部设于上海，目前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汕头、青岛、杭州、无锡、成都、南宁、海口、大连、合肥、苏州等地设有分支行，为客户提供包括人民币服务在内的优质银行服务，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金融服务需求。

2011 年 9 月 19 日，中国银行与南商（中国）共同推出“渠道共享”服务，南商（中国）的网点服务延伸至中国银行上万家营业网点，借记卡客户可持卡于中国银行柜台/ATM 机办理存款、取款、修改密码、查询余额等业务，随时随地享用便捷的银行服务。2011 年 10 月，南商（中国）总部和上海分行迁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00 号南洋商业银行大厦。

2012 年 6 月 7 日，南商（中国）完成增资 24 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达到等值 65 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大大提升南商（中国）在同业中的资本实力；同年，南商（中国）获中国银监会批复内地发行信用卡资质，成为在中国内地独立发行信用卡首三家外资银行之一。

##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公司简介（续）

---

2013 年南商（中国）经核准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2014 年，南商（中国）推出“智慧金”类余额宝业务，成为首家在内地推出此类业务的外资银行；同年南商（中国）成为上海黄金交易所外资金类会员，可以参与国内黄金市场交易；并于 8 月成立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支持上海自贸区的建设。

2016 年 5 月 30 日，中国信达完成收购南商全部已发行股份，南商成为中国信达全资附属子公司，南商（中国）的发展开启了新的征程。

南商（中国）以“价值创造”为目标，坚持走“专业化、差异化、多元化、智能化”的经营之道，以改革促创新、以专业促效益，力争通过做强专业、做优特色，形成核心竞争力，打造独特银行品牌。

## 行长致辞

---



2016 年全球经济仍处于深度调整中，“低投资、低增长、低通胀、低贸易”状态仍在持续。我国宏观经济尽管在基础建设等方面的投资带动下短期趋稳，长期仍将延续“L 型”走势。以“三去一降一补”为重点的供给侧改革初显作用，但产能过剩和资源错配的矛盾依然严重。作为贯彻“十三五”规划、进一步深化供给侧改革的关键之年，2017 年须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加快形成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2016 年对于南商(中国)来说也是不寻常的一年，经历了股权交割的重大事项，迎来了面向未来的新篇章。在新集团及董事会的大力支持下，南商(中国)及时调整业务发展方向，坚持促进业务发展与风险控制并重的原则，不断推进专业化经营、探索新型盈利模式、加强资产质量管控、完善系统建设、强化内部管理、推进人才队伍建设，银行整体经营保持平稳，业务规模稳步扩张，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截止至 2016 年底，本行总资产 1,215.96 亿人民币，较年初增长 25.79%，存、贷款余额分别 773.48 亿元、546.15 亿元，较年初分别增长 23.34%、19.51%，业务规模较快增长；经营收入为 21 亿元，税后盈利为 4.91 亿元，税后盈利较 2015 年增长 25.15%，盈利能力持续增强；不良贷款率 0.87%，拨备覆盖率为 151.21%，风险管理控制得当。通过坚持促发展和防风险并重，2016 年本行税后盈利稳步增加，主要经营指标好于外资同业平均。

##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行长致辞（续）

---

2016年，本行秉承集团“发展新引擎，协同新纽带，转型新平台”的战略要求，充分利用集团资源，在保持我行外资法人银行传统经营特色基础上进一步发挥现有资源禀赋优势，全面推动各项业务发展。通过“跨境人民币双向资金池业务”、“自贸存贷通”等业务方案发挥离岸跨境特色，以“悠贷宝”、“快易贷”等产品凸显差异化经营特色，“薪金贷”、“助农贷”等产品则在金融创新领域进行了尝试。本行依托集团金融全牌照优势，打造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包括混合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投贷联动、并购贷款及开发贷款等资金支持，就客户上市、发债需求等转介集团相关产品，与南商（香港）联动提供银团贷款等多类服务。此外，本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携手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发起“衣+衣=爱，捐衣过暖冬”公益活动，帮助贫困地区的留守儿童和老人温暖过冬；响应节能减排倡导无纸化办公，减少能源消耗。

2017年是机遇和挑战并存的一年，南商（中国）将以“改革转型，协同发展”为工作思路，通过架构调整、激励约束机制改革等举措向市场化转型，催生利润增长新动力；加强与南商（香港）跨境联动和集团协同，打造价值创造新引擎。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扩大可持续增长资产规模，力争成为客户服务优质、经营管理稳健、专业领域创新、社会责任突出的外资法人银行，在发展过程中实现更大价值回报集团、答谢股东、回馈社会。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行长：



2016年是南商加入信达集团的第一年，也是“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南商（中国）秉承集团“发展新引擎、协同新纽带、转型新平台”的总体战略要求，实现了股权平稳交割，较快接轨了新集团，实现了完美转身。

截至2016年12月末，本行总资产1,215.96亿元人民币，较年初上升25.79%；存款余额为773.48亿元，较年初上升23.34%；贷款余额为546.15亿元，较年初上升19.51%；2016年1-12月经营收入为2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6.65%；税后盈利为4.9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5.15%；不良贷款率为0.87%，贷款拨备率为1.32%，拨备覆盖率为151.21%。总体存贷款稳步增长，经营收入好于去年，税后利润优于同期，经营业绩领先于同业。

纵观全年，全行在经营管理上呈现以下亮点：一是整体业绩好于同业，优于自身。二是成功弥补了脱离中行造成的业务“失血”，在实现平稳过渡的同时，较快适应了信达集团的管理和运作模式，各项业务逐步增长。三是重检了风险偏好，明晰了业务授权，明确了今后发展的方向。四是针对全行经营管理中的“痛点”，启动改革，着手转型发展。主要工作实绩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 努力完善体制机制

---

为更好地把握改革转型历史机遇，充分发挥资源禀赋和业务优势，全面推进战略转型，年内，本行制定并实施了转型发展的改革方案：一是对总行企金、个金、风险等板块的组织机构及部门职能进行重组改革，使之更适应业务的快速发展。二是改变了激励约束机制，使之朝着市场化、简单直接、多点着力的方向改进。三是优化授信审批流程，进一步厘清前线和中台单位在授信审批和贷后管理的职能分工，通过设立独立的审批部门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四是调整了分支机构管理及架构，其中，营业部定位由中后台转为承担营销职责、柜面操作服务的综合经营单位，提升网点整体效能；成立分行风险内控部，提升分行风险管理能力；启动支行改革转型，真正发挥支行价值，成为盈利创造的新引擎；同时，在分行人员管理上对分行管理层充分授权，在薪酬管理上通过与经济绩效挂钩，体现价值回报。

## 稳步推进核心业务发展

---

### 1. 企业金融板块

存款方面。采取拓展新客户存款、大力吸收协同存款、夯实自营存款、改善授信户存款回笼率、运用优惠 FTP 定向吸存等各种措施，在消化了股权交割后原股东联动存款以及汇率波动导致的内保外贷、存本贷外等业务的存款流失后，实现了企金存款的较好增长。

贷款方面。通过了解分行需求，协助其设计、落地业务方案；建立专人跟进渠道，持续关注已获批额度客户授信投放情况，引导分行通过积极营销、密切跟进客户需求，为授信投放创造基础；通过配套“南信联”、“存款优惠 FTP”业务，拓展客户办理人民币流贷及票据承兑业务，促进贷款增长，增加利息及中间业务收入。

中间业务方面。通过对分支行业务指导、业务流程优化、案例分享、业务通报等多种措施，推动分支行委托贷款、资金监管、财务顾问等中间业务开展；丰富“国内信用证+福费廷”产品组合，推出国内保理新产品，为客户提供品种齐全的应收账款管理等保理产品服务；对信达控股或占股公司，以“离岸赢”为切入点，以背对背信用证、内保外贷、福费廷等产品为切入点营销，根据产业链条特点，对下游承包商/分包商推出非融资类保函、国内信用证等产品谋求合作，利用信达资管计划和基金等优势开展进口开证或保函等业务；同时，加大同业福费廷买卖力度。年内，主要中间业务实现收入基本上都较去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

### 2. 个人金融板块

存款方面。通过有竞争力的产品拉动存款增长；推出新客户益安保本理财产品；推出信达联名借记卡；实现新拓展代发薪客户端批量激活；开展外币 13 个月非标存款优惠利率活动。

贷款方面。执行差异化住房贷款政策，推动按揭贷款储备和投放；通过改良“逸贷宝”抵押类消费产品，提升非按揭业务占比；信用类贷款主推本行及集团员工“悠贷宝”业务，批量叙做优质客群。民生金融领域，聚焦“三强（强抵押、强担保、强质押）”项下业务，推出“快易贷”、民生法人按揭、“信达产品”质押业务专项方案、100%授信审批计划（个人类）等产品，持续推进“民生物业贷”业务，稳健提升贷款规模。

中间业务收入方面。发挥集团资产优势，重点推出代销资管业务，满足高端客户财富投资需求；与幸福人寿、信达财险、安邦集团等 7 家保险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新推代销贵金属业务，成为拓展新客的重要抓手。

## 探索盈利模式转型

---

### 1. 以集团业务特色为出发点，调整客户结构

根据新股东信达集团的客户结构，本行企金业务客户类型由原先港资企业为主转变为国内大中型企业为主，行业类型由原先制造业为主转变为以往涉及较少的房地产、资源类以及政府平台。结合国内实际经济情况，本行从房地产行业入手，加大了对于该行业的信贷投入，企业客户房地产授信余额实现大幅增长，对今年全行绩效的提升带来了较大的贡献。

## 2. 以业务创新为切入点，发挥协同效应

一是从无到有，实现了资管业务的突破。先后落地上海鹏欣、浙江镇远等四个项目，其中浙江镇远项目解决了不良资产处置过程中集团及客户的资金问题，对于未来有效对接集团主营业务有重要意义；设立混合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信达新兴资产南商1号专项资管计划”，打通了银行、证券、基金多机构协同路径。二是为信达证券股票质押客户提供融资服务，打开了与信达证券在资本市场业务上的协同和融合，也打开了本行新的押品领域，为今后的大股东融资、并购基金等业务打下了基础。三是为信达证券ABS客户融资，形成本行与信达证券叙做融资租赁客户的创新模式，实现租赁公司、信达证券、本行三方共赢。四是与集团开展投贷联动业务，利用银行较低的资金成本来调和价格、平滑收益，助力集团分公司争揽目标客户。五是与南商香港在内保外贷、外保内贷、福费廷等业务合作，全方位促进同一品牌下的跨境联动。年内，本行的创新业务还有开展同业理财营销，落地同业投资业务，牵头首笔银团贷款，在跨境黄金套利交易中引入黄金远期交易，推出白银交易模式并发行首期大额同业存单等。

## 3. 以批量、平台业务为着力点，提升业务叙做效率

聚焦“助农贷”、“商户贷”、“供应链”等批量业务模式，通过营销、审批、贷后管控各个环节的批量叙做，节约成本提升规模效益。通过与第三方平台合作，开拓新领域业务，如把握网约车行业先机，研发“汽车营运贷”；与安达金融合作，布局消费贷款领域；与“汇思人力资源”合作，针对其平台客户设计“薪金贷”产品、员工小额消费贷等；与母婴品牌“孩子王”合作，研究展店贷、供应链业务等。

## 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

### 1. 利用信达集团金融全牌照对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通过与信达资本、信贷投资、信达地产、金谷信托、信达证券等机构协同，为客户在资产并购、重组、股权收购、房地产投资等项目中，提供投贷联动，委托贷款，投资/收购资金，以及上市募集资金监管，并购贷款，开发贷款，理财资金为项目提供优先级资金支持，以信达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开出的商票为其上游供应商提供商票保贴，就客户上市、发债需求等向信达相关机构转介等产品/服务，通过集团内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同时，通过与南商（香港）联动，为客户并购项目提供银团贷款，以及为客户境外投资经营提供内保外贷项下资金支持。

### 2. 丰富产品功能推动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提升

推进电子商业汇票项目投产，为传统票据业务转型发展奠定基础；推出跨境人民币双向资金池业务，满足跨国集团公司境内外资金流动需求；推出“南信联”产品，促进与信达协同理财产品发售；通过“自贸存贷通”，满足集团客户区内外资金需求；与南商香港联动制定跨境合作方案及分润机制，解决见证开户瓶颈问题，重点推动适合国内客户的理财通及海外保险产品，提高对跨境客户的服务能力。

### 3. 创新客户服务模式，提升客户满意度

对重点企业客户，推广“双经理”（企金客户经理+运营服务经理）服务模式，拉直服务流程。开发“企业线上通”微信服务号，实现通过手机载体，完成客户大额业务预约、实时人工客服、企业产品/填单模板等信息查询及客户满意度在线调查等功能。

#### 4. 加强业务集中化处理，提升内部服务效率

分行层面，进一步明确业务后台集中化操作的要求，梳理已实现集中化操作的业务种类和流程；优化网银外币汇款自动扣账等系统的自动化水平，释放分行人力。总行层面，完成同业网银业务集中控制管理，形成总行对分支行汇款业务授权集中支持，实现电话服务日常管理及全行各类投诉处理的集中归口管理。同时，针对各网点间人员忙闲不均、各时段间业务分布不均的情况，建立操作人员集中运用、动态调配机制，充分运用人力资源，减少客户等待，减低运营成本。

### 持续加快集团资源整合

---

股权交割后，通过不断的探索及磨合，本行与集团的业务协同整体呈加速增长态势，成为南中整体业绩增长重要支撑点。

协同机制不断优化、协同模式不断深化。总行层面成立“协同办”，各部门对接集团子公司，分行及异地团队对接相应分公司，目前已形成“南商理财参与集团主业不良资产处置”、“南商贷款与集团非金收购共同支持企业”等 13 种业务模式，储备项目不断增多。

组建跨境直营团队，体现整合优势。跨境直营团队由执委会业务组、南中、南港共同派员组成。目前，已拓展客户 12 户。

## 加强和改进风险管控

---

### 1. 加强授信指引，实现主动风险管理

加入信达集团使本行授信业务更加多元化，对本行风险识别能力提出全新的要求。针对受关注行业、国资背景综合性投资公司、房地产行业等重点领域形成“一行一业”授信指引；建立协同业务信用风险管理团队，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协同项目审批效率；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和信息共享，同时坚持独立评判和独立决策，做好协同项目的风险管理；及时总结经验教训，规范业务叙做标准和流程；加强对协同项下授信项目的风险管控，将类信贷业务、特定目的载体投资业务纳入客户、集团的统一授信管理机制，规范了对新业务的管理要求。

### 2. 全力做好“止下滑、降不良”工作，保持资产质量稳定

总行成立资产质量管理领导小组，统筹“止下滑，降不良”工作；成立专项化解小组，协助分行加快风险处置化解工作；提前制定“一户一策”进度要求以及回收率目标，目标责任到人；通过律师聘任、查封、诉讼等手段，加大现金清收力度；多策并举化解不良；信用卡方面，通过调整发卡和授信政策，设立内催团队等举措降低不良率。

### 3. 优化完善风险管控工具，形成风险管理有效抓手

发布《受关注行业授信限额管控方案》，不断细化组合限额管理。建设贷后预警及监控系统，优化现有风险预警指标。建立内评法覆盖率管控机制，满足监管合规要求，自2016年3月起，本行内评法覆盖率均达到85%以上。重检专项拨备计提方案，进行拨备计提的动态调整。

此外，本行还通过不断强化信贷业务贷后管理、加强风险条线管理建设、夯实风险管理信息基础建设、创新风险条线人才队伍培养模式等方式改进风险管控。

## 不断提高基础管理能力

---

财务管理方面。在预算管理、绩效考核等方面实现股权转让前后的平稳过渡；配合股权转让后的业务发展，启动资本增资申请程序；成功发行同业大额存单及首期金融债，加强主动资产负债管理；上线“增值税”管理平台，不断优化平台自动化程度；优化内部管理报表，帮助前线及时掌握业务动态。

痛点解决方面。一是通过微信平台、分行调研等渠道，聚焦信达对接业务，定期征集“业务痛点&机会”，进行分类跟进与入库管理；二是督促主责部门制定落实计划，明确项目主责人员，落实管控措施，对落实情况安排分期分批向管委会汇报；三是按月对项目跟进情况进行定期通报，并公示痛点解决方案。

系统建设方面。配合股权交割，确保 LD 股权交割系统层面平稳运行；年内，共推进 32 项 IT 专项、144 项需求，支持同业网银、电子商业汇票、银企直连、个金网银结售汇、银保通及“营改增”、反电信诈骗、ACS 等项目的投产。同时，就未来 IT 系统建设提出建议方案；研究未来合肥基地使用计划，其中，异地灾备系统建设已完成立项和采购工作；完成 IT 新线建设一阶段项目立项，开展核心系统调研、业务需求初步梳理及外围系统分析等工作。

内控建设方面。重新界定内控及操作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体系，做实分行及条线内控履职；根据监管要求，组织开展“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专项检查、落实“基层网点管理一把手工程”及《关于加强基层网点风险管控的若干措施 50 条》；持续推进屡查屡犯问题治理，加强内外部风险提示，提升检查实效及风险意识；坚持合规底线，加强重点风险领域风险控制；配合股权变更，落实关联交易管控措施；多措并举，持续做好反洗钱工作。

队伍建设方面。本着“谁用人、谁选人、谁管人”原则，在员工管理上给予分行充分授权，使分行“责、权、利”对等；加大激励约束力度，进一步完善薪酬管理机制；通过正面宣导、正向激励等方式，做好股权转让及卡中心搬迁相关人力资源工作；研究制定“战略性增员”专项人力计划，为业务转型发展提供人力保障；组织开展“新平台、新征程、新未来”主题征文、“健康共同跑，展望新未来”大型康乐活动、油画临摹班等各类企业文化活动，着力提升员工凝聚力、鼓舞员工士气。

### 加强党的建设和作风建设

---

年内，党总支不断加强基础建设，并结合本行特点和实际，组织开展系列党建及作风建设活动：组织召开全体党员大会，动员部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开展“学习南洋商业银行创始人庄世平先生事迹，立足本职，做合格党员”活动；开展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工作；建立总分行党建工作定期交流机制及分行党建联络人机制；重检《党费管理办法》，认真开展党员发展工作；按季以支部为单位开展专题组织生活会，邀请班子领导为党员同志上党课；通过观影、微信群上微党课，丰富教育活动形式；同时，在全行内部网站建立党建专栏，传递信息、分享经验。本年度，本行党组织荣获“上海总部机关党委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 股东

---

2016年南洋商业银行作为本行的唯一股东，切实履行了股东的职责。本行股东批准了本行委任董事长、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及发行金融债的重大事项。

## 董事会

---

### 1. 董事会组成

目前，本行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除董事长外，有1名副董事长，5名非执行董事，1名独立董事及2名执行董事（程泽宇副董事长兼任执行董事）。报告期内，董事会由以下人员构成：

姓名	职务
陈孝周	董事长 <sup>1</sup>
程泽宇	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sup>2</sup>
方红光	非执行董事
张载明	非执行董事 <sup>3</sup>
沈加沐	非执行董事 <sup>4</sup>
赵红卫	非执行董事 <sup>5</sup>
张长意	非执行董事 <sup>6</sup>
叶永刚	独立董事 <sup>7</sup>
孙建东	执行董事 <sup>8</sup>

<sup>1</sup> 陈孝周先生于2016年7月5日起担任本行董事长；

<sup>2</sup> 程泽宇先生于2016年8月25日起担任本行副董事长；

<sup>3</sup> 张载明先生于2016年7月5日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sup>4</sup> 沈加沐先生于2016年7月5日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sup>5</sup> 赵红卫先生于2016年7月5日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sup>6</sup> 张长意先生于2016年7月5日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sup>7</sup> 叶永刚先生于2016年7月5日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sup>8</sup> 孙建东先生于2016年7月5日起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 2. 董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对股东负责并向其汇报。根据本行的章程履行相关职责。

2016年，董事会于3月18日、7月29日、11月4日、12月26日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及书面会议的方式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主要审议批准了本行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2015年信息披露报告、2016年中期财务报告、购置苏州分行营业用房、改革转型方案、《公司章程》修订稿、2017年财务预算及新增网点等事项。

2016年，本行董事会还以书面议案方式传签了14个事项，主要审议批准了本行2015年《企业管治守则》内部监控后评价报告、董事会及各附属委员会成员调整建议、重大关联交易、恢复计划相关内容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定薪等事项。

每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的签署，其程序、出席人数及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 3. 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职责履行情况

董事会下设风险委员会、稽核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和战略及业务发展委员会，负责从不同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各专业委员会均具有清晰界定的职责约章、工作规则。

2016年，各专业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认真履行其职责，定期召开会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为董事会的有效决策发挥了重要的咨询作用。具体履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公司治理报告（续）

专业委员会	成员	主要职责	召开时间	履职情况
风险委员会 <sup>9</sup>	张长意（主席） 张载明 赵红卫	建立风险取向和风险管理战略，确定风险组合状况；识别、评估、管理不同业务单位面临的重大风险；审查和评估风险管理程序、制度及内部控制的充分性，监控本行对其的遵守情况。	3月16日 8月5日 11月3日 11月24日	各专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人员构成、会议频率、出席人数、表决程序及向董事会的报告情况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稽核委员会 <sup>10</sup>	叶永刚（主席） 方红光 张长意	审查及监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程序、监控内部控制系统；审查内部稽核职能和人员的工作表现；审查外部审计师的聘任及其资格、独立性和工作表现的评估；监控遵循有关会计准则及法律和监管规定中有关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	3月17日 7月21日 11月3日 12月30日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sup>11</sup>	叶永刚（主席） 方红光 孙建东	审批关联交易管理政策；充分了解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及时审批重大关联交易；确认关联方。	7月26日 8月29日 11月1日 12月5日	
人事与薪酬委员会 <sup>12</sup>	沈加沐（主席） 张长意 叶永刚	建立人力资源和薪酬整体战略；监控本行人力资源战略的实施情况、鼓励管理层建立符合本行的整体战略，并支持本行愿景、使命和价值观实现的人力资源 and 薪酬文化。	3月17日 11月3日	
战略及业务发展委员会 <sup>13</sup>	陈孝周（主席） 叶永刚 程泽宇	协助董事会对本行提供战略及预算指引，包括准备本行的中长期战略规划；审查、动议和监控本行的中长期战略；审查预算并监控预算目标的执行表现；审查及监控本行定期/周期性（包括年度）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	11月3日	

<sup>9</sup> 张长意先生于2016年7月29日起担任风险委员会主席，张载明先生及赵红卫先生于2016年7月5日起担任风险委员会委员；

<sup>10</sup> 叶永刚先生于2016年7月5日起担任稽核委员会主席，方红光先生及张长意先生于2016年7月5日起担任稽核委员会委员；

<sup>11</sup> 叶永刚先生于2016年7月5日起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方红光先生及孙建东先生于2016年7月5日起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sup>12</sup> 沈加沐先生于2016年7月5日起担任人事与薪酬委员会主席，张长意先生及叶永刚先生于2016年7月5日起担任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sup>13</sup> 陈孝周先生于2016年7月5日起担任战略及业务发展委员会主席，叶永刚先生于2016年7月5日起担任战略及业务发展委员会委员。

#### 4. 董事职责履行情况

董事们和专业委员会成员们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和下设专业委员会会议，并参与正式会议以外的董事会和下设委员会的其他各项工作。各位董事和下设的委员会成员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行业经验，发表建设性的意见，积极与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交流和沟通。

叶永刚先生为本行的独立董事。经董事会批准，叶永刚先生还担任稽核委员会主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人事与薪酬委员会以及战略及业务发展委员会委员。叶永刚先生具有丰富的经济、金融科研经验及专业知识，有利于其对本行相关事务提出独立、客观及公正的意见。

2016年，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稽核委员会会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和战略及业务发展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和实践经验，对本行的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发表独立意见和建议。

## 监事

---

本行设一名监事，由蓝鸿震先生担任。监事由股东委任，对股东负责，并向股东报告。监事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列席了本行 2016 年四次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研究、讨论及发表意见。监事对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

监事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对本行依法运作情况实施监督。监事于董事会会议前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文件，监督董事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及各项议案符合本行的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项议案及决议符合股东和本行利益及股东决议的执行情况。

监事认真审阅内审部门对总行内设部门及分支机构的稽核报告，严格要求管理层跟进整改，同时对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监督。

2016 年，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监事对董事会每位成员在 2015 年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并形成评估报告，切实履行了对董事实施监督的职责，促进了本行公司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 高级管理层

---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程泽宇	总裁
骆航鲁 <sup>14</sup>	副总裁（企金业务）
孙建东 <sup>15</sup>	副总裁（财务）
韦 劲	副总裁（营运管理）
王 军	副总裁（风险）
杨海琴	副总裁（零售业务）
黄 强 <sup>16</sup>	助理总裁（企金业务）
张林春	董事会秘书
洪永华	内审负责人
范 威	合规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是由银监核准任职资格的人员，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高级管理人员以总裁为代表，副总裁/助理总裁、董事会秘书、内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政总裁工作。总裁的主要职责包括主持本行的日常行政、业务、财务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拟定本行经营计划和重大投资方案；拟定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拟定本行的重大管理政策；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拟定本行的薪酬福利和奖惩方案等。2016年，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组织经营管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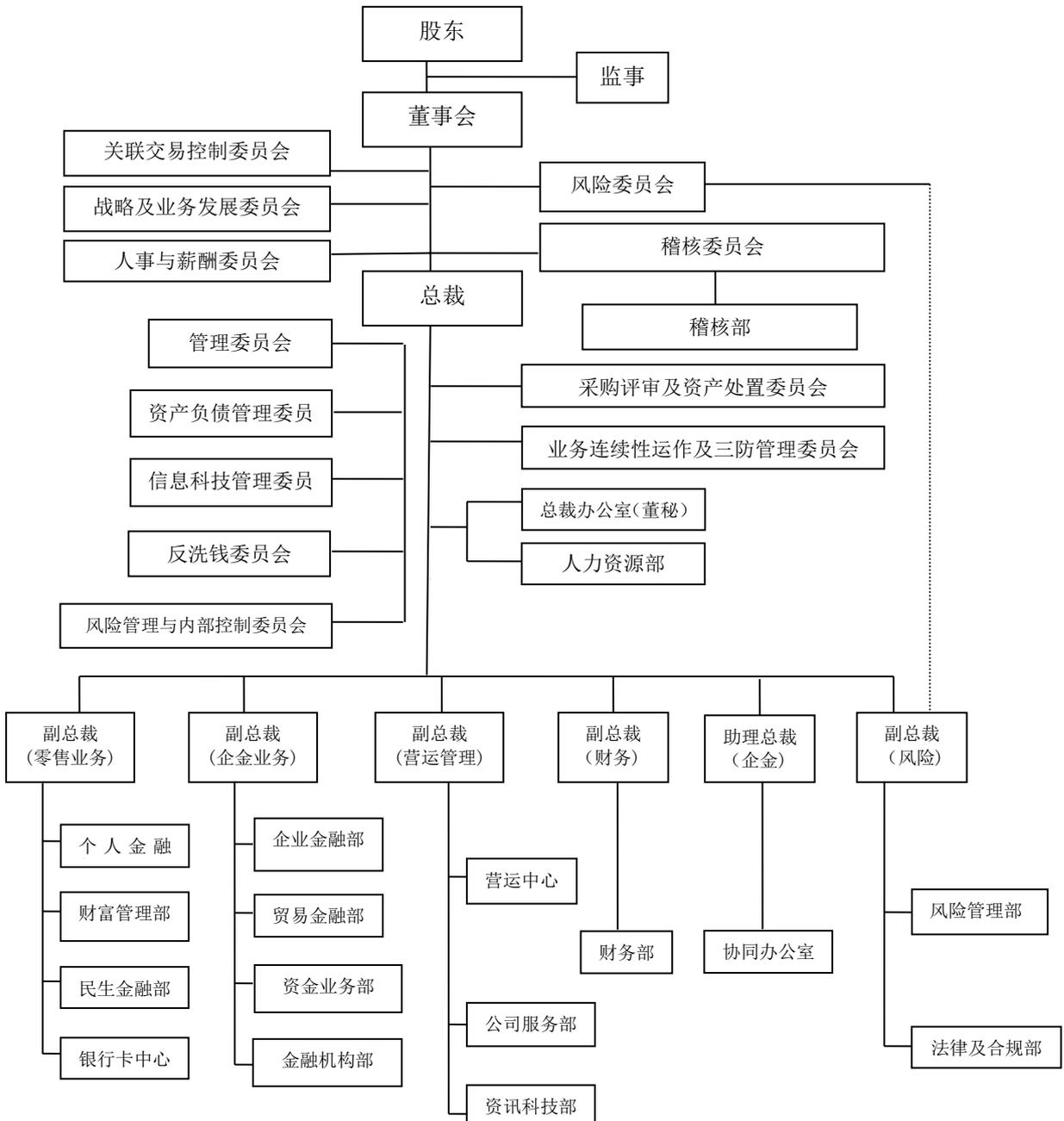
<sup>14</sup> 骆航鲁先生于2016年8月26日起担任本行副总裁（企金业务）；

<sup>15</sup> 孙建东先生于2016年8月26日起担任本行副总裁（财务）；

<sup>16</sup> 黄强先生于2016年8月26日起担任本行助理总裁（企金业务）。

## 管理架构

本行总行内设 18 个职能部门。总行对分行的管理采用矩阵式管理模式，通过总裁纵向行政管理及总行职能部门横向职能管理，确保分支行依法合规经营及业务发展开拓，管理架构如下图所示：



## 薪酬及激励机制

---

### 1. 薪酬管理架构

本行设立了人事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查并向董事会建议批准本行人力资源和薪酬战略的制定与实施，审查、批准本行的薪酬政策，筛选、提名董事、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审查董事、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审查、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并向董事会建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2016年因应本行股权变动及董事变更，人事与薪酬委员会成员亦做了相应调整，目前委员会包括3名委员：主席沈加沐先生（非执行董事），委员张长意先生（非执行董事）、叶永刚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年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切实履行董事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全年共举行2次会议，审议16个报批和报告事项，内容涉及人力资源策略及重点工作情况、董事高管提名、高管人员绩效考核机制建设、规章制度建设、关键岗位人员薪酬审查等多个重要方面，在本行稳健薪酬管理体系中有效发挥了顶层监控的作用。

### 2. 薪酬政策的决策程序

薪酬政策由人力资源部提出建议，并就各层次的薪酬与风险的关系征询风险监控职能部门意见，以平衡员工激励、稳健薪酬管理及审慎风险管理的需要。薪酬政策经本行管理委员会通过后，提交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审议，并视实际需要征询其他附属委员会（如风险委员会、稽核委员会等）意见，最终由董事会核定。

### 3. 员工薪酬分类管理

本行对员工薪酬实行分类管理，并特别强调对以下岗位人员的薪酬管理：

（1）高级管理人员：为董事会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银行总体策略或重要业务，包括总裁、副总裁、总监、助理总裁、稽核部，2016 年底共计 8 人，2015 年底共计 7 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首次薪酬厘定由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初审、董事会核定，后续薪酬调整由人事与薪酬委员会核定。

（2）主要人员：包括个人业务活动涉及重大风险承担的人员，个人业务活动对银行风险暴露有重大影响的人员，个人职责对风险管理有直接、重大影响，且对银行盈利有直接影响的人员。2016 年底共计 23 人，2015 年底共计 23 人。主要人员的薪酬由人事与薪酬委员会核定。

（3）特定员工团队：该团队总体业务活动可能给银行带来重大风险，并且有独立、相似的激励安排。

（4）专职承担风险监控职能的人员。

#### 4. 激励约束机制

本行激励约束机制坚持「有效激励」与「稳健管理」原则，将薪酬与绩效及风险因素紧密挂钩。本行的薪酬及激励政策适用于所辖各机构。

##### （1）绩效管理

本行制定了绩效管理的相关制度，以规范对单位和个人的绩效管理。本行的战略目标、年度目标在平衡计分卡的框架下层层分解至各单位和全体员工。

单位层面的考核包括了价值创造、可持续发展能力、风险管理、工作进程等维度，合规经营类及风险管理类指标以不同的指标形式体现在上述维度中，是本行考核指标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涵盖了包括信贷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等在内的多项风险能力的评估。

对于各级员工，结合单位年度目标及所在岗位要求制定绩效目标，并以员工完成绩效目标、对所属单位绩效的影响、履行本职工作风险管理责任及合规守纪作为绩效考核的主要依据。

考核既有量化指标，也有非量化指标；既有财务指标，也有非财务指标；既考核工作成果，亦评估核心工作过程。

## （2）薪酬管理

员工的薪酬由「固薪」、「浮薪」及「福利」三部分组成。本行坚持市场化的薪酬分配导向，注重发挥薪酬的激励约束作用；在绩效管理的基础上，根据岗位的相对价值、任职者的胜任能力和绩效表现支付薪酬。对于绩效表现持续低于预期的员工，将调减其薪酬。每年本行将结合薪酬策略、市场薪酬趋势、员工薪金水平、本行支付能力等重检员工薪酬。

浮薪总额主要挂钩经风险调节后的绩效结果、税后利润等因素。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行的浮薪总额进行调整，包括在业绩表现未达标的情况不发放当年浮薪。本行的浮薪为现金形式。

一般而言，员工职等越高、责任越大，浮薪占总薪酬的比例越大。在单位及员工层面，浮薪分配与单位及个人绩效紧密挂钩，有关绩效的量度包含了风险调节因素。在本行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内，单位的绩效愈好及员工的工作表现愈优秀，员工获得的浮薪愈高。

本行在考核政策、薪酬政策中已明确，风险监控专职人员（即第四种人员）的绩效评定独立于所监控的业务部门（前线单位中第四种人员的考核结果须征求总行风险管理部意见），考核结果、薪酬由管理层核定。

#### （3）浮薪递延机制

本行已建立浮薪递延机制。如员工的浮薪达到递延发放的标准条件，将以现金形式作递延发放；递延比例采用递进模式，与职等、浮薪水平这两项风险敏感因素挂钩，职等越高、浮薪水平越高的岗位，浮薪递延的比例越大。递延的年期为3年。

递延浮薪的归属需同时在集团和个人两个层面上满足相关条件。其中，集团层面要求经风险调节后的集团关键绩效指标得分达到目标值80%或以上；个人层面上，员工在浮薪递延期间如存在欺诈行为、评定绩效表现或浮薪所涉及的财务性或非财务性因素其后被发现明显逊于当年评估结果等情况，将全数或部分取消员工未归属的递延浮薪。如员工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行方有权将已发放的浮薪全数或部分追回，并止付所有未支付部分。

本行禁止员工利用个人对冲策略或与薪酬及债务相关的保险来对冲其就尚未归属递延浮薪所承受的风险。

#### （4）年度薪酬方案

继续发挥薪酬在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在制订年度薪酬方案时除考虑经营业绩目标外，还综合考虑人员总量、结构、薪酬市场竞争力、财务状况、风险因素等，并通过多维度量化分析，平衡兼顾薪酬竞争力与本行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年度薪酬方案并入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后，由董事会审定。

（5）绩效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2016年本行RAROC指标、不良贷款比率指标得分率分别达到97%（优于去年）、120%（与去年持平）。

（6）重检机制

本行每年对薪酬政策及其运作情况进行重检，确保相关政策能配合银行的整体风险管理措施；重检工作由稽核部协助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开展，并将结果报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审议。

2016年本行继续参与外部顾问公司组织的市场薪酬调研，邀请顾问公司参与本行激励约束机制优化工作。

5. 相关薪酬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均为现金形式）

(1) 董事、监事酬金标准（每人每年）

	2016年	2015年
基本酬金	15	15
担任专业委员会主席酬金	8	8
担任专业委员会委员酬金	4	4

(2)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年底在岗人员统计）

	2016年			2015年		
	非递延	递延	合计	非递延	递延	合计
固薪总额	675	-	675	747	-	747
浮薪总额	647	146	793	517	-	517
合计	1,322	146	1,468	1,264	-	1,264

注：(1) 已扣减金额均为事后直接调整；

(2) 递延部分均为未归属。

(3) 其他重点岗位人员薪酬（按年底在岗人员统计）

	2016年			2015年		
	非递延	递延	合计	非递延	递延	合计
固薪总额	10,538	-	10,538	9,869	-	9,869
浮薪总额	5,846	-	5,846	4,080	-	4,080
合计	16,384	-	16,384	13,949	-	13,949

(4) 没有涉及提供保证花红和离职补偿金的情况

### 风险管理概述

---

风险是指由于银行经营环境的不确定因素引起的潜在损失。本行认为风险不能被完全消除，但可通过有效的风险管理方法进行防范或缓释。本行以满足利益相关者的总体期望为目标，根据本行的发展战略和资本实力，选择可以承受的风险类别及规模，努力保持风险与收益之间的平衡，实现可持续的、经过风险调整的股本回报最大化。

本行深信良好的风险管理是银行各项业务健康、持续发展的基础。因此，在日常经营管理中，本行强调风险管理对于业务健康发展的保障作用，实现风险控制与业务增长的有机平衡。本行已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以识别、衡量、监督和控制各类风险。本行以主动和审慎的态度管理风险，从制度、管理方法、组织架构等各方面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并确保本行具备足够及合适的人力资源、系统技术等支持风险管理。同时本行还通过不断改善风险管理技术手段，以提高风险管理的专业化、精细化水平。

董事会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并对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董事会在其属下委员会的协助下，负责确定本行总体风险管理策略，并确保本行具备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促使风险管理策略得到落实执行。董事会下设风险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稽核委员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战略及业务发展委员会，以协助董事会履行有关管理职责。

本行高级管理层及其下属的各类专业委员会，负责日常的业务运作、风险管理及内控工作。本行还分别设有不同的业务单位和风险管理部门，每一个单位都具有相应的风险管理责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内部审计部门（稽核部）负责进行独立审计工作，评估及向董事会报告本行的风险管理监督质量与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内部控制的完备性及执行情况。

本行提倡“风险管理人人有责”的管理文化，鼓励员工不断提高对风险管理的认识，增加风险管理的知识，完善风险管理的技能。本行通过薪酬制度、激励机制、奖惩制度、问责机制，约束和激励员工以负责、务实、诚实、有序的态度经营业务。

## 主要业务的风险管理

---

### 信贷风险管理

信贷风险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责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贷风险主要来自于借贷、贸易融资、资金业务等。本行信贷风险管理工作由风险总监领导的风险管理部牵头负责。风险管理部负责制定本行信贷风险管理相关政策，对业务前线提出的授信申请进行独立审核与客观评估，并负责对全行授信业务风险状况及资产质量进行整体监控，负责对业务前线贷后管理工作进行监督与评价，负责牵头全行不良资产的管理与处置。

本行前线业务单位（包括分支机构），须对每笔授信申请进行详尽的风险评估与分析，并具体负责贷后管理工作，同时须按既定的权限及程序进行业务活动。

#### 1. 信贷批核程序

本行授信审批制度的基本准则是审贷分离、分级授权、各负其责。

本行授信业务的审批审核主要分为如下两种模式：

（1）授信发起单位有权审批人审批模式：根据本行授信审批相关管理办法，对一些风险较低或较分散或金额较小的授信业务（如足额存款质押贷款等），授信发起单位有权审批人员按程序批准后即可生效，但需由独立的风险管理单位人员进行检/抽查。检查中发现不符合信贷风险管理规定的授信，风险管理单位有权要求收回授信或采取其它适当的补救措施，并有权力和责

任提出调整授信审批人权限的意见。

（2）授信审核审批模式：除符合条件的低风险授信、部分中小企业和个人授信外，本行对一般授信采用审核审批模式。授信申请经授信发起单位人员审批后须送风险管理人员进行授信审核。审核人员同意的前提下，授信批准人的批准权正式生效并可予以发放贷款；若审核人员不同意有关申请，批准权则不能生效。重大授信应由信贷评审委员会进行独立的风险评审，信贷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将作为风险总监授信审核、总裁/副总裁授信批准决策的重要依据。

## 2. 信贷风险评估

本行严格遵循“了解你的客户”的原则，查证客户身份、股权结构及最终控制者，并在具备充分理据的基础上独立、全面评估客户素质和偿债能力，确保只有符合本行授信叙做标准或信贷准则，并符合法律及道德操守经营业务的客户方可叙做授信业务。虽然不同规模、不同性质的交易，其授信评估的重点及深度或有不同，但一般情况下，对借款人或交易对手的授信评估内容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还款能力、授信用途及叙做条件、还款资金来源、还款记录、管理层素质及操守、买家及供应商风险、继承人风险、担保人及抵押品状况、相关行业及宏观经济因素等。对于集团客户，还需考虑客户所属集团其他成员在本行及本集团其他成员的授信情况，以从整体角度评估授信风险。

本行要求对所有授信进行全面、彻底的评估，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本行委派合适的评估人员负责授信评估。评估人员必须具备适当的资格及经验，并接受足够培训。

#### 3.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

为防范授信组合的集中性风险，本行实施风险限额管理策略。目前风险限额管理包括大额授信风险、行业风险、金融机构单一交易对手风险、关联交易风险等集中度限额指标。

本行定期（每年）或不定期根据授信组合整体质量、宏观经济及政策状况等，检讨上述限额的范围及具体内容，并视情况调整限额。

#### 4. 信贷风险监控

本行对客户的信贷监察分为现场监察和非现场监察。现场监察指前线业务单位通过走访客户，及时掌握客户经营、财务、资产质量及其变化趋势，了解担保人及抵押品的变化情况，并对有可能出现问题的授信户采取适当的风险防范措施。非现场监察指前线业务单位利用公开信息（如报章、网络、政府机构公布的信息、人民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等）以及本行内部信息系统或监控单位的风险提示等手段监察客户的风险征兆，有针对性地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本行贷后监控报告机制包含日常报告及授信出现异常变化时的专项报告两个层面，报告路线主要包括前线业务单位报告风险管理部，以及风险管理部报告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定期（至少每季）将全行资产质量及授信异常变化等情况报告董事会风险委员会。

2016年，受国际经济形势波动和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的影响，整个银行业不良贷款余额呈现一定的上升趋势。本行本着积极、稳健的风险管理控制手段及措施，重点做好新增不良的控制和存量不良的处置，2016年末不良贷款率为0.87%，与上年末相比，下降0.13%。与此同时，2016年末本行减值准备金余额7.27亿元，比上年末减少0.02亿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为151.21%，贷款拨备率为1.32%。

##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风险管理（续）

---

#### 5. 贷款风险分类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与管理信贷资产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被视为不良贷款。为提高信贷资产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本行实施五级八类风险分类，对风险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信贷资产实施动态调整。

#### 贷款评级分布情况

单位：元人民币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正常	52,536,993,295	44,126,778,160
关注	1,601,361,698	1,114,746,144
次级	26,223,987	51,783,717
可疑	317,819,040	138,544,840
损失	132,435,577	268,134,29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4,614,833,597	45,699,987,152

## 市场风险管理

### 1. 交易账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交易账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及商品风险。

本行的汇率风险管理涵盖交易性汇率风险管理和结构性汇率风险管理。交易性汇率管理主要目标是即期外汇买卖、即期人民币结售汇交易敞口所产生之风险。与此相应，其他汇率风险归入结构性汇率风险，主要包括未结汇外币利润和外币资本金随着人民币汇率波动所产生的损益。

本行交易账利率风险主要来自于普通外汇远掉期交易及黄金利差交易，商品风险主要来自于白银交易。

本行对交易盘可持盘产品实行限额管理。交易账市场风险限额总体架构由董事会风险委员会审批，在总体架构内设定四个层级（Level A、Level B、Level C、Level D）的风险限额，其中 Level A、Level B 的限额由董事会风险委员会审批，Level C 由高级管理层审批，Level D 是由业务单位主管审批并报备风险管理部。Level A 层面设置风险值限额、年损失限额、压力测试限额。Level B 根据风险种类对外汇风险及利率风险分别设置风险值限额、敞口限额、年损失限额及压力测试限额。Level C 的限额则细化到具体业务种类和币种。Level D 是 Level C 限额和产品叙做条件和标准在业务单位的细化和单位内部的分配，本行新开办自贸区支行的交易账限额就是通过 Level D 层级进行管控。本行的交易账市场风险限额每年进行定期重检，或根据业务发展、风险控制要求和外部经营的变化作更频密的检讨。

本行对风险限额情况每日进行计量及监控，并建立了相应的报告及管理制度。

## 2.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

本行利率风险管理框架包括三个层次：董事会以及辖下的风险委员会为最高决策机构，审批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制订的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和限额；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主责利率风险管理监督；财务部根据既定政策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密切监察有关风险，并定期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汇报。

本行主要通过利率敏感缺口分析来管理银行账户所承受的利率风险。利率敏感缺口分析用于衡量在一定期限内将到期或需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或付息负债的差额，本行也利用利率敏感缺口分析计算盈利及经济价值对利率变动的利率风险敏感度指标，并在董事会下辖风险委员会审批的指标限额内进行日常监控。

##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指本行由于内外因素的变动，可能影响原有的筹资能力导致未能满足现金流需要或因支付高于市场利率造成的损失。

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包括三个层次：董事会以及辖下的风险委员会为最高决策机构，就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负责。本行高级管理层及辖下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关于风险管控的措施及执行机制，并监督其合规性。日常之流动性管理由财务部主责，并由其他职能部门协助，负责监控流动资金风险及定期提供报告予管理层及本地监管机构。

本行已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办法及实施细则，建立完善流动资金风险机制，目的是令本行即使在恶劣市况下，仍能按时应付所有到期债务，以及为其资产增长和策略机会提供所需资金，避免在紧急情况下被迫出售资产套现。本行通过维持高流动性资产组合及建立适度分散的负债组合从而达到以上目的。

风险管理程序包括：

- 在正常及压力情景下估算现金流，利用资产负债错配净缺口评估资金需求；
- 维持限定错配缺口以控制累计净错配情况；
- 维持充足的流动比率和流动性覆盖率以符合内部及外部监管机构之要求；
- 维持稳健和充足之资金来源并维持稳定及多元化的核心存款；
- 监控存款组合之结构及稳定性；
- 评估与同业货币市场拆入能力；
- 建立适当应变计划，包括设定及持续监察预警指标，设定汇报机制和应变措施。

##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风险管理（续）

---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率	≥25%	54%	72%
贷存比 <sup>1</sup>		61%	67%
超额备付率		5.7%	7.7%
流动性覆盖率 <sup>2</sup>	≥100%	148%	192%

注释： 1. 因监管口径调整，2014年起贷存比仅统计人民币业务，并按银监监管口径进行调整。按监管通知，2015年10月1日起删除了贷存比不高于75%的规定将其纳入监测指标，将流动性覆盖率改为监管指标应当不低于100%。

2. 2016年末流动性覆盖率中的合格优质流动资产为134.50亿，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为91.19亿。

##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指涉及因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等因素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涉及本行的各个业务领域和部门。

本行已制定并定期重检操作风险管理政策与相关制度，明确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及范畴，确立操作风险“三道防线”管理模式，建立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规范操作风险识别、评估、报告、监督、缓释等管理要求。

本行在总行法规部设有专门的操作风险管理团队，统筹制定本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构建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及报告操作风险管理状况；各分行设有风险内控部，专门负责跟进落实分行层面合规及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总行各部门设有兼联合规员，协助履行操作风险管理职责。

本行已建立关键控制自我评估机制（KCSA），定期统筹各业务单位评估业务流程中各项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近两年，本行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引入风险及控制自我评估管理工具（RACA），并在全行按计划实施，从而加强对风险与控制的识别、评估及落实对控制措施的检查等，取得良好效果。同时，本行亦应用重点风险监控指标（KRI）来加强对操作风险状况的监控，对于风险预警情况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最后，本行高度重视对操作风险事件的管理，定期或不定期收集操作风险损失数据，相关操作风险事项及管理状况均需及时向本行董事会风险委员会报告。

本行制定有《业务连续性运作管理政策》、《业务连续性运作管理办法》等保证业务连续性运作的政策与程序，为验证紧急应变方案的有效性，本行各业务单位制定单位层面业务连续性运作计划并定期进行演练。同时，本行还通过购买综合保险缓释操作风险可能引致的损失。

本行积极借鉴同业最佳经验和集团成熟做法，遵循监管要求，不断提高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 法律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是指因不可执行合约、诉讼或不利判决而可能使本行运作或财务状况出现混乱或负面影响的风险。为有效防范法律风险，本行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法律风险管理规章制度并对该类规章制度进行定期重检，包括《法律风险管理政策》、《合同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任用及法律费用管理办法》等。定期重检业务示范合同，加强合同法律审查，就业务部门相关业务的开展提供法律意见，进行法律论证。评估新法律法规对本行业务的影响以及对具有普遍性的问题进行归纳总结，发布法律风险提示或指引。积极培育法律风险文化，加强对员工的法律培训，增强法律意识和法律风险意识，树立依法合规经营观念。完善新产品、新业务的尽职审查程序，加强对创新业务和产品开发的法律保障。加强诉讼仲裁案件的管理，完善外聘律师事务所任用的管理，建立可任用律师事务所名单准入机制，并定期重检可任用的律师事务所名单。

#### 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本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本行制定了《合规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应的合规风险管理制度，明确合规风险管理目标和各层级合规经营管理职责。本行通过设立专门的合规风险管理部门及专职合规风险管理岗位，确保合规风险管理条线的独立性；通过加强合规培训，培育健康向上的合规文化；通过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和流程改造，确保内部制度与外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一致性；通过实施合规检查、加强合规问责，建立诚信举报制度，有效识别、评估和防范合规风险。

本行遵循中国银监会及香港金管局关联交易管理政策要求，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控。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持续有效地履行关联交易管控职责，审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的重大事项。本行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规范关联人士名单管理，明确关联交易申报、审批、统计及披露等管控要求。

本行遵循内地监管机构及集团发布的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积极落实反洗钱工作。制订了《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明确各层级反洗钱工作职责。逐步改进和优化反洗钱 IT 系统，提高大额及可疑交易数据的筛选及报送的效率和准确性，并实现了数据报送的集中化处理。积极落实反洗钱宣传、培训和检查工作，提升反洗钱工作技能。

### 声誉风险管理

本行重点关注下列风险来源：选择客户的策略失当、产品的设计欠完善、业务推介不当、操作程序出现问题、计算机系统出现问题、员工行为失当等。为有效防范前述潜在声誉风险来源，本行制定了《声誉风险管理政策》，建立声誉风险三道防线管理体系，明确声誉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控、应变及汇报机制，建立和完善各类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识别制度、关于新产品和新服务开发的风险评估及审核制度、各项应变计划及业务外包管理制度，以加强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维护本行良好的公众形象和社会声誉。

##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风险管理（续）

#### 资本管理

为加强资本管理，确保具备足够的能力达到资本管理目标，本行制定了资本管理政策以及资本充足比率监控区间。在确保符合监管规定、保持资本充足的前提下，结合本行的风险取向及资本回报率要求，合理运用资本，优化资本结构，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

自2013年起，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进行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工作并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内容。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如下：

千元人民币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115,084	8,764,948
一级资本净额	9,115,084	8,764,948
资本净额	9,359,093	9,025,643
风险加权资产	71,367,740	58,545,960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66,373,703	55,118,574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310,683	378,84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683,354	3,048,54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77%	14.9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77%	14.97%
资本充足率	13.11%	15.42%

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年度，本行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 电脑及管理信息系统

---

### 信息技术治理

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要求，本行于2009年成立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和管理层监督各项信息科技建设及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职责的落实。高级管理层中由副总裁（营运）承担首席信息官（CIO）职责，包括确保信息科技战略，尤其是信息系统开发战略符合本行的总体业务发展战略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战略。2016年，在管理层的指导及各部门的大力支持配合下，无重大风险事项发生，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整体情况良好。

### 电脑系统

2016年度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高度重视下，围绕本行业务发展策略，协调IT开发资源，组织业务单位完成2016年度5月、11月大版投产，本行IT系统对客户服务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基本满足本行客户服务、内部管控及监管合规的业务发展需要。为检测本行电脑系统灾难复原能力，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可通过应变措施减低对外服务的影响，使业务得以持续运作，本行分别于2016年4月10日凌晨、2016年6月19日凌晨实施本年度香港沙田数据中心电脑系统灾难复原演练和深圳信息科技处洪湖机房电脑系统灾难复原演练。两次灾难复原演练工作均按计划顺利完成，有效验证本行核心业务系统灾难恢复的可行性。全年本行未发生信息安全事件或重大系统突发事件。同时，2016年5月在顺利完成南商股权交割后，根据信达集团整体策略制定本行未来三年的IT系统规划，IT新线计划在未来三年内将所有信息系统逐步搬迁回国内，从而彻底取代旧线系统。

## 企业社会责任

### （一）“衣+衣=爱，捐衣过暖冬”，给山里的孩子添件暖衣

2016年，南商（中国）继续坚持自身公益品牌，携手随手公益基金会，再次发起了面向全行员工及客户的“衣+衣=爱，捐衣过暖冬”公益活动，此次活动在上海、北京、深圳等14座城市同步开展，旨在将“旧物循环使用，传递冬日温暖”的公益理念传递给更多人、将南商的助人之心传递给更多人。本次活动受到了多方的关注，共征集旧物4118件，这些冬衣给云南、贵州、西藏等偏远地区的老人、孩子送上了一个温暖的冬天，也见证了南商（中国）在公益道路上始终如一的赤子之心。



## （二）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为保护本行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保持金融体系稳定，本行按照监管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相关要求，坚持以人为本、服务至上，践行向消费者公开信息的义务，履行公正对待消费者的责任，遵从公平交易的原则，依法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本行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架构和规章制度体系，规定了董事会、管理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各相关部门和各分支行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的职责分工，以确保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落实到产品和服务管理、员工教育和培训、公众宣传教育、消费者投诉管理、消费者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等各个领域。

2016年，本行稳步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未发生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事件。

##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重大事项

---

### 重大事项

---

- 2016年5月30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信达金融控股公司完成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整体收购南商香港。作为南商香港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南商中国隶属于信达集团，是信达集团通过其全资附属机构——南洋商业银行全资拥有的内地外商独资商业银行。

##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分支行一览及联系方式

---

#### 分支行一览及联系方式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总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00 号南洋商业银行大厦	021 3856 6666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4 号楼 L140-142 商铺	0755 8233 0230
深圳蛇口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 22 号金融中心地下	0755 2682 8788
深圳罗湖支行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 1013 号广东省银行大厦 1 楼	0755 2515 6333
深圳福田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深业花园会所 1 楼	0755 8294 2929
深圳前海支行	深圳市宝安区 34-2 区新安四路旭仕达名苑一层 108 号	0755 2785 3302
深圳嘉宾支行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 2002 号南洋大厦 C 栋一楼	0755 8220 9955
深圳后海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184、185 铺位	0755 8663 6200
东莞支行	东莞市东城区东莞大道 19 号鼎峰国际广场 C-112、C-204 号商铺	0769 2662 6888
海口分行	海口市国贸大道 2 号时代广场首层	0898 6650 0038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商场 402 商铺及首层 141-143 单元	020 3891 2668
广州番禺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富华西路 2 号 C001-C008、C101-C106 号商铺	020 3451 0228
广州越秀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18 号华以泰广场 1-3 层 01 商铺	020 8378 2668
佛山支行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1 号金海广场首层 P5-P6 单元及第四层 403-405 单元	0757 8290 3368
大连分行	大连市人民路 87 号安和大厦 1 楼	0411 3984 8888

##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分支行一览及联系方式（续）

#### 分支行一览及联系方式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B 座一层 A、B、C、D 单元和二层	010	5839 0888
北京建国门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乙八号丽晶苑一层 1A、二层 2A	010	6568 4728
北京中关村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2、103、104、105	010	8286 6889
北京五路居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60 号二区 106	010	8854 6868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00 号南洋商业银行大厦一层、二层及夹层	021	2033 7500
上海徐汇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498 号上海华富城-2 临	021	6468 1999
上海闸北支行	上海市闸北区万荣路 700 号大宁中心广场 7 幢 102 单元	021	5308 8888
上海虹桥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 107 号安泰大楼第 105-106 室	021	6237 5000
上海黄浦支行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F 区（西座）1A 室	021	6375 5858
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基隆路 1 号汤臣国贸大厦裙楼 3 层 C 区	021	5019 8270
杭州分行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688 号通策广场 2 幢 101-201	0571	8778 6000
杭州城中支行	杭州市庆春路 195-1 号国贸大厦 1-2 楼	0571	8703 8080
南宁分行	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1 楼	0771	555 8333
汕头分行	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 192 号丰华花园 7 幢第 4、5、6 号铺位及 8 幢 1、2、3、4、5 号铺位（首层连二楼）	0754	8826 8266
青岛分行	青岛市南京路 66 号（南门）	0532	6670 7676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中路 218 号	0532	6805 5618
青岛秦岭路支行	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17 号金领世纪花园（金领世家）商业网点 12、13 单元 1-2 层	0532	8395 0878
青岛城阳支行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中路 192 号-1	0532	6776 2929
成都分行	成都市人民中路二段 70 号东渡国际 1 层及夹层	028	8628 2777
成都创业路支行	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 49 号 4 幢一层 7-9 号、10-12 号、13-16 号	028	6155 8822

##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分支行一览及联系方式（续）

---

#### 分支行一览及联系方式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无锡分行	无锡市新区长江北路 28 号万科家园	0510 8119 1666
江阴支行	江阴市环城北路 25 号凯悦国际金融中心 A 幢	0510 8187 5588
合肥分行	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 2 号楼 1 层（商-101、商-102、商-103、商-108、商-109、商-110）和 10 层（办-1001、办-1002）	0551 6275 0900
苏州分行	苏州市工业园区华池街 88 号晋合广场 2 幢	0512 6986 2222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0847273\_B01号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0847273\_B01号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杭翔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明骏

2017年3月17日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6,137,813,934	11,837,236,356
存放同业款项	2	20,122,687,017	16,471,533,991
贵金属		64,644,410	45,259,500
拆出资金	3	11,095,699,309	12,309,388,790
衍生金融资产	4	364,759,475	156,725,4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	2,012,771,408
应收利息	6	576,773,346	421,797,3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7	53,888,327,382	44,970,819,3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13,790,046,220	5,961,304,1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1,630,947,952	1,872,194,589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	3,156,630,466	-
投资性房地产	11	-	5,412,820
固定资产	12	309,341,516	271,522,781
在建工程	13	4,658,954	960,494
长期待摊费用	14	65,814,115	83,696,5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159,033,861	59,291,216
其他资产	16	228,930,894	187,079,731
资产总计		<u>121,596,108,851</u>	<u>96,666,994,416</u>

载于第58页至第13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780,87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	13,875,922,966	8,403,187,635
拆入资金	18	17,404,868,671	14,979,985,278
衍生金融负债	4	703,904,867	83,173,6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800,000,000	400,000,000
吸收存款	20	77,347,937,649	62,709,207,864
应付职工薪酬	21	113,940,356	106,310,367
应交税费	22	206,464,090	7,646,114
应付利息	23	820,201,779	940,177,128
预计负债		21,239,647	21,009,031
应付债券	24	982,151,528	-
其他负债	25	247,642,314	245,568,150
<b>负债合计</b>		<b>112,524,273,867</b>	<b>87,902,046,043</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26	6,500,000,000	6,5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7	(227,023,593)	(42,556,107)
盈余公积	28	195,628,743	146,493,333
一般风险准备	29	1,528,438,968	1,197,296,402
未分配利润	30	1,074,790,866	963,714,74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071,834,984</b>	<b>8,764,948,373</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21,596,108,851</b>	<b>96,666,994,416</b>

载于第58页至第13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50页至第13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程泽宇  
总裁

孙建东  
分管财务条线的执行董事

张炜  
财务部主管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00,009,905	1,969,009,567
利息净收入	31	1,070,269,552	1,124,213,419
利息收入		2,852,166,257	3,359,476,625
利息支出		(1,781,896,705)	(2,235,263,20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	433,226,026	332,190,78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48,065,734	350,717,51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839,708)	(18,526,73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	(357,166,144)	136,128,132
投资收益	34	402,774,711	380,851,832
汇兑损益	35	461,270,526	(71,487,958)
其他业务收入	36	89,635,234	67,113,354
二、营业支出		(1,498,469,677)	(1,510,905,705)
税金及附加		(64,399,133)	(155,171,509)
业务及管理费	37	(990,150,416)	(918,852,109)
资产减值损失	38	(443,920,128)	(436,882,087)
三、营业利润		601,540,228	458,103,862
加：营业外收入	39	16,938,418	7,864,317
减：营业外支出	40	(2,856,864)	(765,253)
四、利润总额		615,621,782	465,202,926
减：所得税费用	41	(124,267,685)	(72,577,497)
五、净利润		491,354,097	392,625,4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184,467,486)	22,504,49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4,467,486)	22,504,4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1,218,627)	22,504,491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的有效部分	4	(43,248,859)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6,886,611	415,129,920

载于第58页至第13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6,500,000,000	(42,556,107)	146,493,333	1,197,296,402	963,714,745	8,764,948,37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84,467,486)	49,135,410	331,142,566	111,076,121	306,886,6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184,467,486)	-	-	491,354,097	306,886,611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9,135,410	-	(49,135,41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331,142,566	(331,142,566)	-
三、2016年12月31日余额	6,500,000,000	(227,023,593)	195,628,743	1,528,438,968	1,074,790,866	9,071,834,984

载于第58页至第13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5年1月1日余额	6,500,000,000	(65,060,598)	107,230,790	1,131,526,257	676,122,004	8,349,818,45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2,504,491	39,262,543	65,770,145	287,592,741	415,129,9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2,504,491	-	-	392,625,429	415,129,920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39,262,543	-	(39,262,54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65,770,145	(65,770,145)	-
三、2015年12月31日余额	6,500,000,000	(42,556,107)	146,493,333	1,197,296,402	963,714,745	8,764,948,373

载于第58页至第13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存放中央银行、同业款项及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9,731,125,8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0,111,465,116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15,073,292		7,264,464,72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86,739,976		3,877,033,92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861,340		69,460,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05,139,724		20,942,085,13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9,348,350,546)		(2,503,271,734)
存放中央银行、同业款项及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7,849,610,414)		
客户存款、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5,947,641,19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16,571,734)		(2,454,745,9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3,461,934)		(496,798,2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753,152)		(211,682,27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009,102)		(505,674,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81,756,882)		(12,119,813,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3,382,842		8,822,271,385
<b>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730,000,000		2,9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956,933		393,00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680,452		234,770,2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4,637,385		3,185,163,3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98,480,750)		(2,744,214,4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191,433)		(25,435,7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89,672,183)		(2,769,650,2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5,034,798)		415,513,077

载于第58至第13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82,011,5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2,011,5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011,5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1,270,526	(71,487,9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28,369,930)	9,166,296,50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90,723,650	17,024,427,14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	20,862,353,720	26,190,723,650

载于第58页至第13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附注五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1,354,097	392,625,429
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43,920,128	436,882,087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 待摊费用折旧及摊销		69,651,282	79,318,251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的收益		(11,431,652)	(4,751,76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	357,166,144	(136,128,132)
汇兑收益	35	118,444,885	(135,515,725)
投资收益	34	(402,774,711)	(380,851,8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38,253,483)	102,125,0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20,121,169,545)	5,576,487,5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3,016,475,697	2,892,080,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923,382,842</u>	<u>8,822,271,385</u>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2	93,478,171	130,930,09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30,930,096)	(150,390,78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2	20,768,875,549	26,059,793,554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26,059,793,554)</u>	<u>(16,874,036,357)</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5,328,369,930)</u>	<u>9,166,296,504</u>

载于第58页至第13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商中国”或“本行”）是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商香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单独出资设立的法人银行。

南商香港于2007年10月18日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提交了有关将其深圳分行、深圳蛇口支行、深圳罗湖支行、海口分行、广州分行、大连分行、北京分行及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商香港在华分支行”）分别改制为南商中国深圳分行、深圳蛇口支行、深圳罗湖支行、海口分行、广州分行、大连分行、北京分行及上海分行的开业申请，银监会于2007年12月4日批准了此开业申请。改制后，南商香港在华分支行将全部业务及债权债务按照账面余额转入本行。本行继承南商香港在华分支行经营的全部业务，并在获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于2009年1月23日向银监会提交改制第二阶段实施计划（以下简称“改制申请”），申请将中银香港上海分行、深圳分行（包括深圳福田支行和深圳宝安支行）、汕头分行及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中银香港中国内地分支行”）改制为南商中国辖下的分支行。中银香港以注资南商香港的方式将中银香港中国内地分支行转入南商香港。

2016年5月30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旗下信达金融控股公司完成向中银香港整体收购南商香港。作为南商香港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南商中国隶属于信达集团，是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附属机构——南洋商业银行全资拥有的内地外商独资商业银行。

本行经银监会批准经营，金融许可证号为B0307H131000001号。本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6941650XP，注册资本为等值人民币65亿元。

据本行营业执照的规定，本行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除在上海设立总行外，本行还在上海、北京、大连、青岛、成都、南宁、深圳、汕头、无锡、杭州、广州、海口、合肥及苏州设立了14家分行和上海闸北、上海虹桥、上海黄浦、上海徐汇、上海自贸试验区、深圳蛇口、深圳罗湖、深圳福田、深圳前海、深圳嘉宾、深圳后海、北京建国门、北京中关村、北京五路居、广州番禺、广州越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秦岭路、青岛城阳、成都创业路、杭州城中、无锡江阴、佛山以及东莞24家支行。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续）**

本行的母公司为于香港设立的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最终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行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列示。

**3.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企业合并（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行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行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行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合并财务报表（续）**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现金等价物包括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买入返售款项，以及短期变现能力强、易于转换为可知数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而且由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行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行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10%	4.50%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建筑物	20年	10%	4.50%
交通工具	5年	-	20.00%
办公设备	5年	-	20.00%
电子设备	3年	-	33.33%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固定资产（续）**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在剩余租赁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如果长期摊销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金融工具（续）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金融工具（续）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为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当前最佳估计数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衍生金融工具与套期保值

本行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远期外汇合同和利率互换分别对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进行套期保值。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就套期会计方法而言，本行的套期保值为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汇率风险。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行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行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预期高度有效，并被持续评价以确保此类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金融工具（续）

衍生金融工具与套期保值（续）

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严格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交易发生时，则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或确定承诺履行。

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本行，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续）*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按照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同的方法评估。不过，转出的累计损失，为摊余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转移（续）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2. 资产减值

本行对除递延所得税和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预计负债（续）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4.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行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应收应付利息。系统每月月末根据现行利率和平均计息余额自动计提利息，并生成利息报告。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和支出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贷款损失。如果本行对未来收入和支出的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由于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而得，变动也记入利息收入和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于已提供有关服务后及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租赁（续）**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 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福利、辞退福利。

离职福利

本行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行因辞退职工而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所得税（续）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按其账面价值和可回收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对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抵债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20. 受托业务**

本行通常作为代理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个人、合格境外投资者、年金计划和其他客户持有和管理资产。这些代理活动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行，因此不包括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中。

本行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代理发放并协助收回贷款的业务，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行只收取相关手续费。委托贷款不纳入本行资产负债表。

**21. 抵销**

在本行拥有合法权利与同一交易对手抵销相对应的金额，且交易双方损失以净额的方式结算时，资产及负债才会被相互抵销。

**22. 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行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行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公允价值计量（续）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小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行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经营租赁——作为出租人*

本行就投资性房地产签订了租赁合同。本行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行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所有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将某些资产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公允价值下降时，本行就价值下降作出假设以评估是否需在损益中确认其减值损失。本行就价值下降作出假设以评估是否需在损益中确认其减值损失。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

本行定期判断是否有任何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和垫款发生了减值损失。如有，本行将估算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为贷款和垫款账面金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估算减值损失金额时，需要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和垫款已发生减值损失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重大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4. 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行于2016年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要求，将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列示于“税金及附加”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由于上述要求，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税金及附加”项目以及“管理费用”项目之间列报的内容有所不同，但对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净利润以及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四、 税项**

本行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	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	按应税收入的5%计缴。自2016年5月1日起，由计缴营业税改为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93,478,171	130,930,096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人民币	10,657,387,400	7,199,849,219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外币	479,138,333	517,933,484
存放中央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	982,054,680	18,285,978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非限制性款项	3,925,755,350	3,970,237,579
合计	<u>16,137,813,934</u>	<u>11,837,236,356</u>

本行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范围，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对于外币存款，本行根据上月末外汇存款余额按5%（2015年12月31日：5%）的比率缴存存款准备金；对于人民币存款，本行根据上月人民币存款余额的算术平均值按14.5%（2015年12月31日：根据上月末人民币存款余额的15%）的比率缴存存款准备金。

本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規定，从2015年10月开始每月缴存外汇风险准备金，缴存基数为上月远期售汇签约额，缴存比率为20%，缴存后冻结期为1年。

本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規定，从2016年1月25日开始每月对境外参加行存放在本行的境外人民币存款缴存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

2. 存放同业款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银行同业	19,423,354,452	15,402,936,089
存放境外银行同业	699,332,565	1,068,597,902
合计	<u>20,122,687,017</u>	<u>16,471,533,991</u>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拆出资金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拆放境内银行同业	9,542,217,654	9,174,388,790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313,481,655	2,935,000,000
拆放境外银行同业	24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u>11,095,699,309</u>	<u>12,309,388,790</u>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指一种金融产品，其价值取决于其所依附的另一种"基础性"金融产品指数或其他变量的价值。通常这些"基础性"产品包括股票、大宗商品、债券市价、指数市价或汇率及利率等。本行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外汇掉期、利率掉期、商品远期及商品掉期。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是指其所依附的"基础性"资产的价值。该合同价值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但并不直接反映其风险。

公允价值是指在知情和自愿的交易者之间经公平交易达成的交换一项资产的价值或偿还一项负债的金额。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4.1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外汇衍生工具：			
远期合约	9,203,504,580	223,948,856	201,150,548
人民币外汇掉期合约	4,442,604,000	95,062,460	3,700,050
外汇掉期合约	13,406,686,856	32,523,520	286,835,043
小计	27,052,795,436	351,534,836	491,685,641
利率衍生工具：			
掉期合约	34,118,398,000	4,842,511	4,842,511
商品衍生工具：			
掉期合约	2,545,884,600	-	198,699,177
远期合约	125,915,650	8,382,128	8,677,538
小计	2,671,800,250	8,382,128	207,376,715
合计	63,842,993,686	364,759,475	703,904,867

	2015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外汇衍生工具：			
远期合约	2,646,421,481	39,319,266	36,642,404
人民币外汇掉期合约	6,600,222,733	99,975,605	23,871,570
外汇掉期合约	2,842,612,282	7,429,491	12,660,201
小计	12,089,256,496	146,724,362	73,174,175
利率衍生工具：			
掉期合约	28,288,236,804	10,001,105	9,999,431
合计	40,377,493,300	156,725,467	83,173,606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4.2 套期会计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包括的本行指定的套期工具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人民币外汇掉期合约	1,932,870,000	104,250,800	-
外汇掉期合约	3,914,352,052	-	161,915,945
合计	5,847,222,052	104,250,800	161,915,945

本行利用交叉货币利率互换业务对汇率和利率风险导致的现金流量波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为资金拆借。2016年度，现金流量套期产生的净损失计人民币43,248,859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015年：0）。2016及2015年度均无套期无效部分。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交易对手分类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同业	-	2,012,771,408
按质押品分类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政策性金融债	-	1,017,860,000
国债	-	576,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	418,911,408
合计	-	2,012,771,408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应收利息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16年12月31日
同业往来	125,565,686	807,913,997	(802,711,792)	130,767,891
债券及同业投资	168,991,929	355,251,777	(279,747,047)	244,496,6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7,239,691	2,044,252,260	(1,969,983,155)	201,508,796
合计	421,797,306	3,207,418,034	(3,052,441,994)	576,773,346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同业往来	281,818,147	1,139,724,967	(1,295,977,428)	125,565,686
债券投资	161,281,761	303,478,641	(295,768,473)	168,991,9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3,288,020	2,219,751,658	(2,235,799,987)	127,239,691
合计	586,387,928	3,662,955,266	(3,827,545,888)	421,797,306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7.1 按类别分布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36,842,415,516	26,356,181,497
贴现及贸易融资	<u>4,415,859,046</u>	<u>8,086,011,946</u>
小计	<u>41,258,274,562</u>	<u>34,442,193,443</u>
个人贷款和垫款：		
住房抵押贷款	12,264,192,589	9,997,191,927
消费贷款	504,902,106	344,626,111
银行卡	455,690,582	703,307,371
其他	<u>131,773,758</u>	<u>212,668,300</u>
小计	<u>13,356,559,035</u>	<u>11,257,793,709</u>
合计	<u>54,614,833,597</u>	<u>45,699,987,152</u>
减：贷款损失准备（附注五、7.6）	726,506,215	729,167,816
其中：单项计提数	340,667,026	271,022,094
组合计提数	<u>385,839,189</u>	<u>458,145,722</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53,888,327,382</u>	<u>44,970,819,336</u>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2 按行业分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农、林、牧、渔业	161,515,351	0.30	53,831,860	0.12
采矿业	980,000,000	1.79	249,369,512	0.55
制造业	7,747,790,675	14.19	8,594,298,873	18.8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54,121,810	1.20	737,306,753	1.61
建筑业	1,485,554,395	2.72	1,035,522,382	2.2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28,758,258	3.53	1,757,653,358	3.85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67,715,366	0.12	51,529,788	0.11
批发和零售业	9,643,973,429	17.66	6,839,111,995	14.96
住宿和餐饮业	320,545,727	0.59	23,910,554	0.05
金融业	1,172,079,261	2.15	4,085,258,883	8.94
房地产业	10,042,293,241	18.38	4,672,763,185	10.2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17,185,913	5.89	1,894,687,699	4.15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察业	87,859,774	0.16	263,765,012	0.5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43,867,000	1.36	325,100,000	0.71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383,107,050	0.70	674,819,664	1.48
教育业	-	0.00	125,881,000	0.28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47,945,155	0.09	79,945,155	0.1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4,932,496	0.28	82,065,603	0.18
企业贷款小计	38,839,244,901	71.11	31,546,821,276	69.03
贴现及转贴现	2,419,029,661	4.43	2,895,372,167	6.34
个人贷款	13,356,559,035	24.46	11,257,793,709	24.6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4,614,833,597	100.00	45,699,987,152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附注五、7.6）	726,506,215		729,167,816	
其中：单项计提数	340,667,026		271,022,094	
组合计提数	385,839,189		458,145,722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3,888,327,382		44,970,819,336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3 按地区分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华东地区	28,839,656,122	22,786,101,634
华南地区	18,523,487,728	17,551,347,858
西南地区	2,687,792,497	2,345,628,064
华北地区	2,995,935,703	1,927,776,653
东北地区	1,567,961,547	1,089,132,94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4,614,833,597	45,699,987,152
减：贷款损失准备（附注五、7.6）	726,506,215	729,167,816
其中：单项计提数	340,667,026	271,022,094
组合计提数	385,839,189	458,145,722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3,888,327,382	44,970,819,336

7.4 按担保方式分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7,395,029,854	7,730,159,069
保证贷款	16,527,625,355	13,500,690,909
附担保物贷款	30,692,178,388	24,469,137,174
其中：抵押贷款	21,287,525,471	15,438,240,955
质押贷款	9,404,652,917	9,030,896,21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4,614,833,597	45,699,987,152
减：贷款损失准备（附注五、7.6）	726,506,215	729,167,816
其中：单项计提数	340,667,026	271,022,094
组合计提数	385,839,189	458,145,722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3,888,327,382	44,970,819,336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5 逾期贷款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5,452,279	62,892,566	19,551,679	503	97,897,027
保证贷款	117,238,938	208,011,369	52,281,914	2,692,392	380,224,613
抵押贷款	133,421,142	22,134,686	98,398,964	8,229,525	262,184,317
质押贷款	-	1,821,714	-	-	1,821,714
合计	<u>266,112,359</u>	<u>294,860,335</u>	<u>170,232,557</u>	<u>10,922,420</u>	<u>742,127,671</u>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47,667,344	73,735,886	37,334,943	596	158,738,769
保证贷款	27,253,580	150,659,832	23,284,362	-	201,197,774
抵押贷款	119,399,765	120,583,113	52,771,362	-	292,754,240
合计	<u>194,320,689</u>	<u>344,978,831</u>	<u>113,390,667</u>	<u>596</u>	<u>652,690,783</u>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7.6 贷款损失准备

7.6.1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

	2016年度		
	单项	组合	合计
年初余额	271,022,094	458,145,722	729,167,816
本年计提 - 回拨	382,875,026	50,403,435	433,278,461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	17,187,136	278,542	17,465,678
本年转出及核销	<u>(330,417,230)</u>	<u>(122,988,510)</u>	<u>(453,405,740)</u>
年末余额	<u>340,667,026</u>	<u>385,839,189</u>	<u>726,506,215</u>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6 贷款损失准备（续）

7.6.1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续）

	2015年度		
	单项	组合	合计
年初余额	501,043,389	577,516,980	1,078,560,369
本年计提 - 回拨	562,996,143	(115,697,954)	447,298,189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	9,837,265	52,810	9,890,075
本年转出及核销	(802,854,703)	(3,726,114)	(806,580,817)
年末余额	271,022,094	458,145,722	729,167,816

7.6.2 贷款损失准备按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单项计提数：	340,667,026	271,022,094
组合计提数：	385,839,189	458,145,722
其中：一般准备	276,678,464	236,550,129
专项准备	16,203,000	89,850,049
特种准备	21,913,265	29,834,734
合计	726,506,215	729,167,816

7.7 信贷资产转让

2016年，本行将合计本金人民币7.04亿元的贷款资产转让至资产管理公司（2015年：7.05亿元）。在上述交易中，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在财务报表中终止确认。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债券按发行人分类：		
财政部	1,569,559,050	3,245,651,000
政策性银行	3,967,607,510	1,705,284,890
商业银行	159,122,120	-
企业	<u>1,143,757,540</u>	<u>610,368,230</u>
债券小计	<u>6,840,046,220</u>	<u>5,561,304,120</u>
同业投资：		
理财计划	6,450,000,000	400,000,000
基金	<u>500,000,000</u>	-
同业投资小计	<u>6,950,000,000</u>	<u>400,000,000</u>
合计	<u><u>13,790,046,220</u></u>	<u><u>5,961,304,120</u></u>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债券按发行人分类：		
财政部	1,211,854,160	1,405,053,232
政策性银行	<u>419,093,792</u>	<u>467,141,357</u>
合计	<u><u>1,630,947,952</u></u>	<u><u>1,872,194,589</u></u>

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	3,170,500,000	-
减：减值准备	<u>(13,869,534)</u>	-
合计	<u><u>3,156,630,466</u></u>	<u><u>-</u></u>

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是本行投资的由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机构管理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的优先级份额，其基础资产主要为委托贷款。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投资性房地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原值：		
年初余额	29,055,920	32,343,826
本年增加	-	-
本年转出	(29,055,920)	(3,287,906)
年末余额	-	29,055,920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3,643,100)	(24,923,033)
本年计提	(104,468)	(1,265,435)
本年转出	23,747,568	2,545,368
年末余额	-	(23,643,100)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	5,412,820
年初余额	5,412,820	7,420,793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固定资产

	2016 年度				
	房屋建筑物	交通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344,495,926	23,019,826	208,252,042	29,162,583	604,930,377
购置	63,653,713	3,108,378	12,005,708	473,838	79,241,637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9,055,920	-	-	-	29,055,920
在建工程转入	-	-	960,467	-	960,467
处置	(18,367,070)	(2,235,962)	(1,223,870)	(1,108,089)	(22,934,991)
年末余额	<u>418,838,489</u>	<u>23,892,242</u>	<u>219,994,347</u>	<u>28,528,332</u>	<u>691,253,410</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37,013,604)	(16,412,140)	(158,619,021)	(21,362,831)	(333,407,596)
计提	(14,306,080)	(2,161,641)	(26,608,033)	(2,768,007)	(45,843,761)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3,747,568)	-	-	-	(23,747,568)
转销	16,530,363	2,235,955	1,212,752	1,107,961	21,087,031
年末余额	<u>(158,536,889)</u>	<u>(16,337,826)</u>	<u>(184,014,302)</u>	<u>(23,022,877)</u>	<u>(381,911,894)</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260,301,600</u>	<u>7,554,416</u>	<u>35,980,045</u>	<u>5,505,455</u>	<u>309,341,516</u>
年初余额	<u>207,482,322</u>	<u>6,607,686</u>	<u>49,633,021</u>	<u>7,799,752</u>	<u>271,522,781</u>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固定资产（续）

	2015 年度				合计
	房屋建筑物	交通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原值：					
年初余额	342,110,449	22,455,335	183,414,044	28,647,837	576,627,665
购置	-	2,664,352	5,285,267	850,893	8,800,51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287,906	-	-	-	3,287,906
在建工程转入	-	-	23,139,416	-	23,139,416
处置	(902,429)	(2,099,861)	(3,586,685)	(336,147)	(6,925,122)
年末余额	<u>344,495,926</u>	<u>23,019,826</u>	<u>208,252,042</u>	<u>29,162,583</u>	<u>604,930,377</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20,662,933)	(16,557,621)	(132,296,318)	(18,719,044)	(288,235,916)
计提	(14,617,489)	(1,954,306)	(29,868,389)	(2,946,170)	(49,386,35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545,368)	-	-	-	(2,545,368)
转销	812,186	2,099,787	3,545,686	302,383	6,760,042
年末余额	<u>(137,013,604)</u>	<u>(16,412,140)</u>	<u>(158,619,021)</u>	<u>(21,362,831)</u>	<u>(333,407,596)</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207,482,322</u>	<u>6,607,686</u>	<u>49,633,021</u>	<u>7,799,752</u>	<u>271,522,781</u>
年初余额	<u>221,447,516</u>	<u>5,897,714</u>	<u>51,117,726</u>	<u>9,928,793</u>	<u>288,391,749</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行账面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人民币206,578,745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44,811,459元）。

13. 在建工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960,494	16,581,775
本年增加	4,971,917	15,943,077
转入固定资产(附注五、12)	(960,467)	(23,139,416)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附注五、14)	(202,979)	(8,424,942)
其他减少	(110,011)	-
年末余额	<u>4,658,954</u>	<u>960,494</u>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长期待摊费用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原值：		
年初余额	220,975,524	212,086,303
本年增加	6,977,879	464,279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202,979	8,424,942
本年减少	(7,141,047)	-
年末余额	<u>221,015,335</u>	<u>220,975,524</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37,279,013)	(108,612,551)
本年计提	(23,703,053)	(28,666,462)
本年减少	5,780,846	-
年末余额	<u>(155,201,220)</u>	<u>(137,279,013)</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65,814,115</u>	<u>83,696,511</u>
年初余额	<u>83,696,511</u>	<u>103,473,752</u>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中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人民币 159,033,861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9,291,216 元）。

	年初余额	计入 损益	计入 所有者权益	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9,466,118	(17,469,505)	-	21,996,613
预提未发放的奖金	24,799,786	(20,925,849)	-	3,873,937
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 亏损	-	86,610,382	14,416,286	101,026,6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未实现亏损	-	-	24,106,286	24,106,286
预计负债	5,252,258	57,654	-	5,309,912
免租期房租摊销	3,047,556	(791,567)	-	2,255,989
可抵扣亏损	27,779,644	(27,779,644)	-	-
其他	300,409	164,047	-	464,456
合计	100,645,771	19,865,518	38,522,572	159,033,861

	年初余额	计入 损益	计入 所有者权益	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未实现收益	22,966,590	-	22,966,590	-
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 收益	18,387,965	18,387,965	-	-
合计	41,354,555	18,387,965	22,966,590	-

16. 其他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存出保证金	30,908,777	52,041,751
应收结算款	90,485,372	26,266,182
待摊费用	26,870,940	31,777,750
抵债资产	75,460,865	74,438,343
其他	5,204,940	2,555,705
合计	228,930,894	187,079,731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6,907,435,062	2,814,636,116
境外银行同业	1,278,598,677	5,150,478,946
非银行金融机构	5,689,889,227	438,072,573
合计	<u>13,875,922,966</u>	<u>8,403,187,635</u>

18. 拆入资金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10,239,469,300	8,260,798,970
境外银行同业	277,480,000	6,419,186,308
非银行金融机构	6,887,919,371	300,000,000
合计	<u>17,404,868,671</u>	<u>14,979,985,278</u>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交易对手分类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同业	<u>800,000,000</u>	<u>400,000,000</u>
按质押品分类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政策性金融债	500,000,000	-
国债	<u>300,000,000</u>	<u>400,000,000</u>
合计	<u>800,000,000</u>	<u>400,000,000</u>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吸收存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21,824,240,784	15,422,171,978
个人客户	1,599,524,297	1,508,988,668
小计	<u>23,423,765,081</u>	<u>16,931,160,646</u>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37,349,600,444	25,427,404,721
个人客户	7,657,611,170	11,452,664,167
小计	<u>45,007,211,614</u>	<u>36,880,068,888</u>
存入保证金	<u>8,916,960,954</u>	<u>8,897,978,330</u>
合计	<u><u>77,347,937,649</u></u>	<u><u>62,709,207,864</u></u>

（1）定期存款中包括结构性存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客户	24,261,659,000	15,058,768,149
个人客户	1,038,635,871	2,192,095,000
合计	<u><u>25,300,294,871</u></u>	<u><u>17,250,863,149</u></u>

（2）存入保证金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231,002,764	4,090,739,285
财务担保保证金	1,563,606,924	2,658,873,207
贷款保证金	3,980,699,494	2,081,892,825
其他	141,651,772	66,473,013
合计	<u><u>8,916,960,954</u></u>	<u><u>8,897,978,330</u></u>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员工工资	98,022,537	436,533,845	(429,844,215)	104,712,167
员工福利费	3,180,000	7,408,512	(7,408,512)	3,180,000
社会保险费	3,518,246	22,260,481	(21,605,282)	4,173,445
医疗保险费	2,989,564	20,655,359	(20,015,417)	3,629,506
工伤保险费	135,889	458,261	(521,560)	72,590
生育保险费	392,793	1,146,861	(1,068,305)	471,349
住房公积金	1,589,584	27,730,743	(27,501,583)	1,818,74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182,258	(1,126,258)	56,000
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6,605,839	(36,605,839)	-
失业保险费	-	1,395,957	(1,395,957)	-
合计	106,310,367	533,117,635	(525,487,646)	113,940,356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员工工资	95,705,532	395,342,283	(393,025,278)	98,022,537
员工福利费	3,180,000	8,283,668	(8,283,668)	3,180,000
社会保险费	5,818,510	21,462,743	(23,763,007)	3,518,246
医疗保险费	4,828,489	19,173,605	(21,012,530)	2,989,564
工伤保险费	239,324	924,317	(1,027,752)	135,889
生育保险费	750,697	1,364,821	(1,722,725)	392,793
住房公积金	1,466,994	26,268,743	(26,146,153)	1,589,58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39,522	(1,039,522)	-
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5,037,818	(35,037,818)	-
失业保险费	-	2,145,823	(2,145,823)	-
合计	106,171,036	489,580,600	(489,441,269)	106,310,367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交税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所得税	146,890,022	(39,577,709)
增值税	37,871,610	-
营业税	-	32,481,2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14,634	2,389,699
代扣代缴所得税	2,495,810	895,623
代扣代缴其他税款	6,895,837	3,225,812
教育费附加	2,316,141	1,848,115
其他	6,880,036	6,383,359
合计	<u>206,464,090</u>	<u>7,646,114</u>

23. 应付利息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16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	891,360,370	1,441,498,921	(1,640,343,540)	692,515,751
同业往来	48,703,415	331,302,342	(255,763,487)	124,242,270
应付债券	-	3,324,372	(12,669)	3,311,7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3,343	5,771,070	(5,752,358)	132,055
合计	<u>940,177,128</u>	<u>1,781,896,705</u>	<u>(1,901,872,054)</u>	<u>820,201,779</u>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	996,536,889	1,697,059,562	(1,802,236,081)	891,360,370
同业往来	141,832,517	502,749,593	(595,878,695)	48,703,4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63,700	35,454,051	(38,104,408)	113,343
合计	<u>1,141,133,106</u>	<u>2,235,263,206</u>	<u>(2,436,219,184)</u>	<u>940,177,128</u>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应付债券

	发行日	到期日	年利率	2016年12月31日
金融债	2016/12/16	2021/12/20	4.67%	497,890,028
同业存单	2016/11/02	2017/11/03	不适用	484,261,500
				<u>982,151,528</u>

2016年5月13日，本行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5年的金融债券。于2016年12月16日至2016年12月30日，本行发行了首期金融债，债券名称为“16南洋银行债01”，面值为人民币5亿元，票面利率为4.67%。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经过中国人民银行备案，本行于2016年度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16年第001期同业存单，存单代码为111699268，发行额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期限为1年。

25. 其他负债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91,827,629	25,848,333
应付结算款	40,304,807	54,028,541
应解汇款	24,230,959	13,275,537
应付客户款	30,268,883	26,122,312
应付代收款项	16,221,877	82,096,731
应付租金及中介费	11,867,927	16,276,386
保险费	11,261,289	4,525,899
应付租入贵金属	9,296,993	203,982
应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4,105,888	5,759,198
应付供应商款	836,063	8,134,148
应付装修款	168,148	332,623
其他	7,251,851	8,964,460
合计	<u>247,642,314</u>	<u>245,568,150</u>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

	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注册币种	比例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港币	15.16%
	人民币	84.84%
		100.00%

实收资本

	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注册币种	折合人民币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港币	985,423,753
	人民币	5,514,576,247
		6,500,000,000

27. 其他综合收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2,318,857)	68,899,770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变动	(43,248,859)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1,455,877)	(111,455,877)
合计	(227,023,593)	(42,556,107)

利润表的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1,218,627)	22,504,491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变动	(43,248,859)	-
合计	(184,467,486)	22,504,491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6,493,333	49,135,410	-	195,628,743

根据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并经2017年3月17日董事会决议，本行按2016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29.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金[2012]20号《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通知"）的规定，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根据"通知"，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本行根据2017年3月17日的董事会决议，提取一般准备计人民币331,142,566元。于2016年12月31日，已按上述规定累计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1,528,438,968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1,197,296,402	331,142,566	-	1,528,438,968

30. 未分配利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963,714,745	676,122,004
净利润	491,354,097	392,625,4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135,410)	(39,262,54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1,142,566)	(65,770,145)
年末未分配利润	1,074,790,866	963,714,745

本行董事会于2017年3月17日决议通过，按2016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49,135,410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331,142,566元。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利息净收入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44,252,260	2,219,751,658
存放同业款项	382,594,107	677,488,333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7,984,804	362,436,09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7,335,086	99,800,536
小计	<u>2,852,166,257</u>	<u>3,359,476,625</u>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1,441,498,921)	(1,697,059,5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6,946,412)	(390,262,450)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0,127,000)	(147,941,194)
应付债券	(3,324,372)	-
小计	<u>(1,781,896,705)</u>	<u>(2,235,263,206)</u>
利息净收入	<u>1,070,269,552</u>	<u>1,124,213,419</u>

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6年度	2015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145,167,456	137,812,689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39,951,676	145,973,346
理财业务手续费	90,807,976	42,581,041
财务顾问费	9,658,030	5,462,427
财产托管手续费	19,971,711	5,696,374
委托贷款	30,682,558	3,830,639
账户监管	5,876,323	2,346,413
其他	5,950,004	7,014,590
小计	<u>448,065,734</u>	<u>350,717,519</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14,839,708)</u>	<u>(18,526,731)</u>
合计	<u>433,226,026</u>	<u>332,190,788</u>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6年度	2015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	(357,166,144)	136,128,132

34. 投资收益

	2016年度	2015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	14,431,715	10,561,194
债券投资	319,753,825	368,991,020
同业投资	68,589,171	1,299,618
合计	402,774,711	380,851,832

35. 汇兑损益

2016年度汇兑收益主要为本行持有的外币净头寸因人民币贬值而产生的汇兑收益人民币118,444,885元（2015年度：汇兑收益人民币135,515,725元），以及开展黄金、结售汇、外汇买卖以及外汇掉期业务而产生的汇兑收益人民币342,825,641元（2015年度：汇兑损失人民币207,003,683元）。

36. 其他业务收入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性租赁收入	3,098,647	2,250,177
转贴现及票据买卖业务收入	86,536,587	64,863,177
合计	89,635,234	67,113,354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业务及管理费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费用：		
工资及奖金	436,533,845	395,342,283
福利费和社会保险	96,583,790	94,238,317
小计	<u>533,117,635</u>	<u>489,580,600</u>
房租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172,705,934	174,974,847
办公及行政费用	100,889,538	83,372,534
电子设备运转费	77,932,991	65,753,514
专业服务费用	24,053,990	14,141,838
折旧与摊销	69,651,282	79,318,251
其他	11,799,046	11,710,525
小计	<u>457,032,781</u>	<u>429,271,509</u>
合计	<u>990,150,416</u>	<u>918,852,109</u>

38. 资产减值损失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计提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447,516,272	446,772,162
计提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3,869,534	-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减值 损失转回	<u>(17,465,678)</u>	<u>(9,890,075)</u>
合计	<u>443,920,128</u>	<u>436,882,087</u>

39. 营业外收入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2,793,293	4,830,30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440,400	2,573,757
其他	1,704,725	460,255
合计	<u>16,938,418</u>	<u>7,864,317</u>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营业外支出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61,641	5,468
抵债资产保管支出	937,845	391,791
其他	557,378	367,994
合计	<u>2,856,864</u>	<u>765,253</u>

41. 所得税费用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当期所得税	162,450,615	-
当期税项汇算清缴差异	70,553	(29,547,571)
递延所得税	(38,946,213)	76,971,187
递延税项汇算清缴差异	692,730	25,153,881
合计	<u>124,267,685</u>	<u>72,577,497</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润总额	<u>615,621,782</u>	<u>465,202,926</u>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3,905,446	116,300,732
不可抵扣的费用的影响	1,840,106	2,333,122
当期税项汇算清缴差异	70,553	(29,547,571)
递延税项汇算清缴差异	692,730	25,153,881
免税的国债利息收入	(32,241,150)	(41,662,667)
所得税费用	<u>124,267,685</u>	<u>72,577,497</u>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93,478,171	130,930,096
现金等价物：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款项	3,925,755,348	3,970,237,579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同业款项	13,953,837,017	13,764,001,801
拆出资金	2,889,283,184	6,692,782,7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632,771,408
小计	20,768,875,549	26,059,793,554
合计	20,862,353,720	26,190,723,650

六、 分部报告

出于管理目的，本行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行有如下四个报告分部：

- （1）公司业务指为公司客户提供的银行业务服务，包括存款、贷款、结算、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服务等；
- （2）个人业务指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业务服务，包括存款、信用卡及借记卡、消费信贷和抵押贷款及个人资产管理等；
- （3）资金业务包括同业存/拆放业务、回售/回购业务、投资业务、外汇买卖等自营及代理业务；
- （4）其他业务指除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及资金业务外其他自身不形成可单独报告的分部，或未能合理分配的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

分部间的转移价格按照资金来源和运用的期限，匹配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和同业间市场利率水平确定，费用根据受益情况在不同分部间进行分配。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分部报告（续）

	2016年度				合计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一、营业收入	1,042,536,995	395,103,978	346,819,845	315,549,087	2,100,009,905
利息净收入	786,395,050	355,091,152	(71,216,650)	-	1,070,269,552
利息收入	1,496,436,504	677,253,293	678,476,460	-	2,852,166,257
利息支出	(1,155,521,607)	(286,021,111)	(340,353,987)	-	(1,781,896,705)
利息-跨业务	445,480,153	(36,141,030)	(409,339,123)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1,592,508	14,220,713	237,412,805	-	433,226,02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2,308,544	14,477,792	251,279,398	-	448,065,7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16,036)	(257,079)	(13,866,593)	-	(14,839,70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57,166,144)	-	(357,166,144)
投资收益	-	-	402,774,711	-	402,774,711
汇兑收益	74,549,437	25,792,113	135,015,123	225,913,853	461,270,526
其他业务收入	-	-	-	89,635,234	89,635,234
二、营业支出	(944,193,800)	(329,393,259)	(209,675,587)	(15,207,031)	(1,498,469,6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877,121)	(9,887,258)	(22,809,600)	(825,154)	(64,399,133)
业务及管理费	(557,016,713)	(245,206,360)	(173,545,466)	(14,381,877)	(990,150,416)
资产减值损失	(356,299,966)	(74,299,641)	(13,320,521)	-	(443,920,128)
三、营业利润	98,343,195	65,710,719	137,144,258	300,342,056	601,540,228
加：营业外收入	-	-	-	16,938,418	16,938,418
减：营业外支出	-	-	-	(2,856,864)	(2,856,864)
四、利润总额	98,343,195	65,710,719	137,144,258	314,423,610	615,621,782
减：所得税费用	(20,315,984)	(13,574,685)	(28,331,604)	(62,045,412)	(124,267,685)
五、净利润	78,027,211	52,136,034	108,812,654	252,378,198	491,354,097
分部资产合计	38,295,529,928	13,249,228,755	69,359,031,791	692,318,377	121,596,108,851
分部负债合计	68,711,308,273	9,350,384,775	33,986,361,690	476,219,129	112,524,273,867
折旧和摊销	31,547,197	13,890,891	9,831,317	14,381,877	69,651,282
资本性支出	26,522,252	9,175,990	48,035,834	479,477	84,213,553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分部报告（续）

	2015年度				合计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一、营业收入	1,063,644,027	399,089,246	303,647,215	202,629,079	1,969,009,567
利息净收入	939,102,546	323,287,049	(138,176,176)	-	1,124,213,419
利息收入	1,764,788,598	669,137,855	925,550,172	-	3,359,476,625
利息支出	(1,207,969,516)	(489,075,406)	(538,218,284)	-	(2,235,263,206)
利息-跨业务	382,283,464	143,224,600	(525,508,064)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1,676,129	99,702,656	40,812,003	-	332,190,78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6,242,943	99,876,378	44,598,198	-	350,717,51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566,814)	(173,722)	(3,786,195)	-	(18,526,731)
投资收益	-	-	136,128,132	-	136,128,13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80,851,832	-	380,851,832
汇兑收益	(67,134,648)	(23,900,459)	(115,968,576)	135,515,725	(71,487,958)
其他业务收入	-	-	-	67,113,354	67,113,354
二、营业支出	(967,897,695)	(325,833,679)	(199,915,348)	(17,258,983)	(1,510,905,7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952,908)	(28,123,638)	(53,682,364)	(1,412,599)	(155,171,509)
业务及管理费	(530,915,347)	(225,857,394)	(146,232,984)	(15,846,384)	(918,852,109)
资产减值损失	(365,029,440)	(71,852,647)	-	-	(436,882,087)
三、营业利润	95,746,332	73,255,567	103,731,867	185,370,096	458,103,862
加：营业外收入	-	-	-	7,864,317	7,864,317
减：营业外支出	-	-	-	(765,253)	(765,253)
四、利润总额	95,746,332	73,255,567	103,731,867	192,469,160	465,202,926
减：所得税费用	(14,937,611)	(11,428,792)	(16,183,479)	(30,027,615)	(72,577,497)
五、净利润	80,808,721	61,826,775	87,548,388	162,441,545	392,625,429
分部资产合计	31,177,641,121	11,099,484,082	53,856,344,003	533,525,210	96,666,994,416
分部负债合计	50,471,709,148	13,149,896,916	23,946,763,681	333,676,298	87,902,046,043
折旧和摊销	33,343,285	14,184,611	15,943,971	15,846,384	79,318,251
资本性支出	10,746,412	3,825,807	18,563,382	183,897	33,319,498

本行的业务主要集中在 中国。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或有负债、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1. 财务承诺

资本性支出承诺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已批准但未签约	905,996	-
已签约但未支付	724,063	117,980
合计	<u>1,630,059</u>	<u>117,980</u>

经营性租赁承诺

本行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和设备的不可撤销经营性租赁合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就以下期间需缴付的最低租金为：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一年以内（含一年）	160,464,711	149,339,454
一年以上五年以内（含五年）	431,045,830	441,390,596
五年以上	37,288,337	76,107,581
合计	<u>628,798,878</u>	<u>666,837,631</u>

2. 信贷承诺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财务担保合同：		
保函	7,890,883,925	8,855,462,598
其中：融资保函	6,546,004,714	8,137,933,579
非融资保函	1,344,879,211	717,529,019
银行承兑汇票	12,700,239,735	11,336,610,551
信用证	7,647,192,351	3,339,402,784
其中：即期信用证	393,495,380	160,185,565
远期信用证	7,253,696,971	3,179,217,219
小计	<u>28,238,316,011</u>	<u>23,531,475,933</u>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或有负债、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续）

2. 信贷承诺（续）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		
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8,185,963,522	5,903,790,556
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41,886,069,260	35,780,774,189
小计	50,072,032,782	41,684,564,745
合计	78,310,348,793	65,216,040,678

3. 质押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卖出回购业务	803,898,320	406,729,600

4. 受托业务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资金	110,031,897,736	6,116,355,712
委托贷款	110,031,897,736	6,116,355,712
委托理财资金	20,779,551,000	2,132,250,000
委托理财资产	20,779,551,000	2,132,250,000
委托QDII资金	32,232,448	44,850,078
委托QDII资产	32,232,448	44,850,078

委托贷款资金是指存款者存于本行的款项，仅用于向委托人指定的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贷款为本行与委托人、借款人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由本行代委托人发放贷款予委托人指定的借款人，贷款金额、利率、期限、用途等均由委托人与借款人商定。本行不承担任何信用风险。

委托理财业务是指本行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以客户支付的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根据约定条件向客户支付收益的业务。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七、 或有负债、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续）**

**5.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

**八、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保护本行持续经营的能力，以持续为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回报及利益；
- 支持本行的稳定及成长；
- 以有效率及注重风险的方法分配资本，为投资者提供最大的经风险调整后的收；及
- 维持充足的资本基础，以支持业务的发展。

本行对资本结构进行管理，并根据经济环境和经营活动的风险特性进行资本结构调整。为保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行可能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行或回购股票、长期次级债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混合资本债券。

本行管理层根据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对资本充足率以及监管资本的运用作定期的监控。本行每季度向银监局提交所需信息。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八，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四。此外，在境外设立的子银行或分行也会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资本管理（续）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市场风险资本调整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自2013年起，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进行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工作并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内容。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五，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六，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八。此外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达到规定的2.5%的储备资本要求。

本行按照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9,071,835	8,764,948
其中：实收资本	6,500,000	6,5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27,024)	(42,556)
盈余公积	195,629	146,493
一般风险准备	1,528,439	1,197,296
未分配利润	1,074,791	963,715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43,249)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115,084	8,764,948
一级资本净额	9,115,084	8,764,948
二级资本	244,009	260,695
其中：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44,009	260,695
资本净额	9,359,093	9,025,643
风险加权资产	71,367,740	58,545,960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66,373,703	55,118,574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310,683	378,84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683,354	3,048,54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77%	14.9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77%	14.97%
资本充足率	13.11%	15.42%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16,137,813,934	-	16,137,813,934
存放同业款项	-	-	20,122,687,017	-	20,122,687,017
拆出资金	-	-	11,095,699,309	-	11,095,699,309
衍生金融资产	364,759,475	-	-	-	364,759,475
应收利息	-	-	576,773,346	-	576,773,3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53,888,327,382	-	53,888,327,3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3,790,046,220	13,790,046,22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3,156,630,466	-	3,156,630,4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630,947,952	-	-	1,630,947,952
其他金融资产	-	-	228,930,894	-	228,930,894
资产合计	364,759,475	1,630,947,952	105,206,862,348	13,790,046,220	120,992,615,995

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875,922,966	13,875,922,966
拆入资金	17,404,868,671	17,404,868,671
衍生金融负债	703,904,867	703,904,8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0,000,000	800,000,000
吸收存款	77,347,937,649	77,347,937,649
应付利息	820,201,779	820,201,779
应付债券	982,151,528	982,151,528
其他金融负债	247,642,314	247,642,314
负债合计	112,182,629,774	112,182,629,774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11,837,236,356	-	11,837,236,356
存放同业款项	-	-	16,471,533,991	-	16,471,533,991
拆出资金	-	-	12,309,388,790	-	12,309,388,790
衍生金融资产	156,725,467	-	-	-	156,725,4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012,771,408	-	2,012,771,408
应收利息	-	-	421,797,306	-	421,797,3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44,970,819,336	-	44,970,819,3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5,961,304,120	5,961,304,1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872,194,589	-	-	1,872,194,589
其他金融资产	-	-	155,301,981	-	155,301,981
资产合计	156,725,467	1,872,194,589	88,178,849,168	5,961,304,120	96,169,073,344

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5,780,870	5,780,87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403,187,635	8,403,187,635
拆入资金	14,979,985,278	14,979,985,278
衍生金融负债	83,173,606	83,173,6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0,000,000	400,000,000
吸收存款	62,709,207,864	62,709,207,864
应付利息	940,177,128	940,177,128
其他金融负债	219,719,817	219,719,817
负债合计	87,741,232,198	87,741,232,198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行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行的运营融资。本行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吸收存款等。

本行亦开展衍生交易，主要包括远期外汇合同、利率互换和远期商品合约，目的在于管理本行的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于整个年度内，本行采取了不进行衍生工具投机交易的政策。

**2.1 信用风险**

**2.1.1 信用风险管理**

信贷风险是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责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发放贷款、贸易融资和其他授信业务。

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当一定数量的客户在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时，或处于相同的地理位置上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性使其履行合约的能力会受到同一经济变化的影响。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反映了银行业绩对某一特定行业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

本行在向个别客户授信之前，会先进行客户信用风险的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评级），并定期检查所授出的信贷额度。信用风险管理的手段也包括取得保证及抵质押担保。对于表外授信，本行也会视风险状况采取类似的风险缓释方法以减低信用风险。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1 信用风险（续）

2.1.2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于资产负债表日，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详情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044,335,763	11,706,306,260
存放同业款项	20,122,687,017	16,471,533,991
拆出资金	11,095,699,309	12,309,388,790
衍生金融资产	364,759,475	156,725,4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12,771,408
应收利息	576,773,346	421,797,3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888,327,382	44,970,819,3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790,046,220	5,961,304,120
应收款项类投资	3,156,630,466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30,947,952	1,872,194,589
其他资产	228,930,894	187,079,731
小计	<u>120,899,137,824</u>	<u>96,069,920,998</u>
贷款承诺（附注七、2）	50,072,032,782	41,684,564,745
保函	7,890,883,925	8,855,462,598
银行承兑汇票	12,700,239,735	11,336,610,551
信用证	7,647,192,351	3,339,402,784
小计	<u>78,310,348,793</u>	<u>65,216,040,678</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199,209,486,617</u>	<u>161,285,961,676</u>

2.1.3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此外，不同行业和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的行业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行主要为境内客户提供贷款及其他授信。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及地区集中度详情，请参看附注五、7.2、7.3。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1 信用风险（续）

2.1.4 担保物

本行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状况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

本行会监测担保物的市场价值变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抵质押物，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充分考虑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有价证券、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等。

2.1.5 信用质量

本行主要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既未逾期 也未减值	已逾期但 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存放同业款项	20,122,687,017	-	-	20,122,687,017
拆出资金	11,095,699,309	-	-	11,095,699,3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871,305,925	267,049,068	476,478,604	54,614,833,5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790,046,220	-	-	13,790,046,220
应收款项类投资	3,156,630,466	-	-	3,156,630,4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30,947,952	-	-	1,630,947,952
合计	<u>103,667,316,889</u>	<u>267,049,068</u>	<u>476,478,604</u>	<u>104,410,844,561</u>

2015年12月31日	既未逾期 也未减值	已逾期但 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存放同业款项	16,471,533,991	-	-	16,471,533,991
拆出资金	12,309,388,790	-	-	12,309,388,7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2,771,408	-	-	2,012,771,4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047,245,326	194,278,978	458,462,848	45,699,987,1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61,304,120	-	-	5,961,304,1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72,194,589	-	-	1,872,194,589
合计	<u>83,674,438,224</u>	<u>194,278,978</u>	<u>458,462,848</u>	<u>84,327,180,050</u>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1 信用风险（续）

2.1.5 信用质量（续）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下表按担保方式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贷款：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信用贷款	7,296,171,785	7,571,369,258
保证贷款	16,147,400,741	13,299,493,135
抵押贷款	21,024,902,196	15,145,486,715
质押贷款	<u>9,402,831,203</u>	<u>9,030,896,218</u>
合计	<u>53,871,305,925</u>	<u>45,047,245,326</u>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龄分析如下：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90 天以内（含 90 天）	<u>267,049,068</u>	<u>194,278,978</u>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1 信用风险（续）

2.1.5 信用质量（续）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发放贷款和垫款在初始确认后有一项或多项情况发生，且该情况对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该影响能可靠估计，则该发放贷款和垫款被认为是已减值贷款。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持有的涵盖减值贷款的担保物的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减值贷款的担保物	<u>160,349,326</u>	<u>227,544,313</u>

上述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本行根据目前抵押物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已减值贷款余额按五级分类列示如下：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次级	26,223,987	51,783,717
可疑	317,819,040	138,544,840
损失	132,435,577	268,134,291

2.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本行由于内外因素的变动，可能影响原有的筹资能力导致未能满足现金流需要或因支付高于市场利率造成的损失。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行保持资产流动比例不得低于25%的标准来进行管理。

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对有流动性风险的环节和缺口进行准确和适时确定，并对流动性风险有适当的识别和计量。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2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概括了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b>金融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33,983,304	59,259,571	908,045,326	-	-	11,136,525,733	16,137,813,934
贵金属	-	-	64,644,410	-	-	-	64,644,410
存放同业款项	14,565,043,968	1,713,495,225	3,930,532,074	-	-	-	20,209,071,267
拆出资金	2,675,581,540	2,443,638,678	5,961,136,628	101,325,125	-	-	11,181,681,971
衍生金融资产	20,812,414	83,133,131	260,813,930	-	-	-	364,759,475
应收利息	77,254,739	164,515,210	206,210,088	49,995,340	67,888,325	10,909,644	576,773,3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61,783,443	5,842,443,878	26,923,011,341	10,139,013,642	17,740,512,282	-	64,506,764,5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82,886,273	2,283,068,006	4,952,445,746	5,268,911,657	468,915,000	-	14,556,226,68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0,046,575	43,592,644	347,553,240	3,237,549,459	-	-	3,728,741,9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82,422,071	350,157,074	1,121,114,000	-	-	1,753,693,145
其他资产	228,930,894	-	-	-	-	-	228,930,894
<b>金融资产合计</b>	<b>27,146,323,150</b>	<b>12,915,568,414</b>	<b>43,904,549,857</b>	<b>19,917,909,223</b>	<b>18,277,315,607</b>	<b>11,147,435,377</b>	<b>133,309,101,628</b>
<b>金融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287,718,176	1,087,791,675	7,712,773,250	-	-	-	14,088,283,101
拆入资金	4,583,154,152	3,829,244,583	6,662,186,080	2,483,534,242	-	-	17,558,119,057
衍生金融负债	11,112,757	210,426,870	482,365,240	-	-	-	703,904,8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0,132,055	-	-	-	-	-	800,132,055
吸收存款	40,163,377,646	2,656,477,797	6,174,521,826	38,851,175,297	6,145,785	-	87,851,698,351
应付利息	106,724,772	175,820,734	441,955,766	95,697,299	3,208	-	820,201,779
应付债券	-	-	497,682,942	617,558,882	-	-	1,115,241,824
其他负债	155,814,685	-	-	-	-	-	155,814,685
<b>金融负债合计</b>	<b>51,108,034,243</b>	<b>7,959,761,659</b>	<b>21,971,485,104</b>	<b>42,047,965,720</b>	<b>6,148,993</b>	<b>-</b>	<b>123,093,395,719</b>
<b>流动性净额</b>	<b>(23,961,711,093)</b>	<b>4,955,806,755</b>	<b>21,933,064,753</b>	<b>(22,130,056,497)</b>	<b>18,271,166,614</b>	<b>11,147,435,377</b>	<b>10,215,705,909</b>
<b>承诺事项</b>	<b>552,767,692</b>	<b>1,660,408,427</b>	<b>17,683,190,426</b>	<b>29,617,088,000</b>	<b>558,578,237</b>	<b>-</b>	<b>50,072,032,782</b>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2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概括了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续）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b>金融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01,167,676	-	18,285,978	-	-	7,717,782,702	11,837,236,356
存放同业款项	13,549,365,194	986,915,694	1,979,061,695	-	-	-	16,515,342,583
拆出资金	7,105,946,461	2,712,815,850	2,496,089,129	63,616,432	-	-	12,378,467,872
衍生金融资产	30,944,759	16,942,688	108,838,020	-	-	-	156,725,4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33,076,720	-	385,015,740	-	-	-	2,018,092,460
应收利息	102,867,237	65,081,169	87,158,287	128,732,630	11,567,156	26,390,827	421,797,3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32,082,555	5,168,949,008	19,884,977,707	10,652,903,934	13,844,043,081	-	53,782,956,2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7,817,397	378,950,265	1,329,881,809	3,908,762,201	263,128,047	-	6,288,539,7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2,395,000	305,038,432	1,753,797,628	-	-	2,071,231,060
其他资产	155,301,981	-	-	-	-	-	155,301,981
<b>金融资产合计</b>	<b>31,318,569,980</b>	<b>9,342,049,674</b>	<b>26,594,346,797</b>	<b>16,507,812,825</b>	<b>14,118,738,284</b>	<b>7,744,173,529</b>	<b>105,625,691,089</b>
<b>金融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5,828,685	-	-	-	5,828,68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237,893,812	1,350,672,233	1,839,237,064	-	-	-	8,427,803,109
拆入资金	8,325,287,602	200,600,000	4,417,536,480	2,104,157,127	-	-	15,047,581,209
衍生金融负债	10,905,307	17,375,266	54,893,033	-	-	-	83,173,6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0,102,932	-	-	-	-	-	400,102,932
吸收存款	29,234,489,038	2,509,709,737	5,835,868,697	25,906,690,902	16,372,753	-	63,503,131,127
应付利息	100,869,063	160,209,288	620,206,811	207,268,760	10,765	2,829,617	1,091,394,304
其他负债	219,719,817	-	-	-	-	-	219,719,817
<b>金融负债合计</b>	<b>43,529,267,571</b>	<b>4,238,566,524</b>	<b>12,773,570,770</b>	<b>28,218,116,789</b>	<b>16,383,518</b>	<b>2,829,617</b>	<b>88,778,734,789</b>
<b>流动性净额</b>	<b>(12,210,697,591)</b>	<b>5,103,483,150</b>	<b>13,820,776,027</b>	<b>(11,710,303,964)</b>	<b>14,102,354,766</b>	<b>7,741,343,912</b>	<b>16,846,956,300</b>
<b>承诺事项</b>	<b>2,981,693,014</b>	<b>6,016,343,435</b>	<b>26,153,682,283</b>	<b>28,649,709,368</b>	<b>821,891,937</b>	<b>592,720,641</b>	<b>65,216,040,678</b>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因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因素包括利率、股票价格、汇率和商品价格等。市场风险管理指对市场风险的环节和敞口进行准确和适时识别，并对市场风险有适当的计量和监控。

本行专门构建了市场风险管理架构和团队，由总行风险管理部总览全行的市场风险敞口，并负责拟制相关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报送董事会风险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市场风险根据不同业务的特点进行管理，并设定风险限额。对风险限额的设定包括对利率敏感度、风险值、敞口额和其他因素的考虑。

**2.3.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指本行由于外汇汇率变动导致可能对投资价值变动的风险。汇率风险也指本行由于外汇汇率变动导致可能对外汇交易头寸所造成的损失。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3 市场风险（续）

2.3.1 汇率风险（续）

本行的有关资产及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币种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603,169,523	1,380,100,955	151,222,396	3,321,060		16,137,813,934
贵金属	64,644,410	-	-	-		64,644,410
存放同业款项	18,904,103,410	738,572,731	146,189,652	333,821,224		20,122,687,017
拆出资金	3,224,341,839	7,871,357,470	-	-		11,095,699,309
衍生金融资产	310,570,007	3,238,526	3,273,279	47,677,663		364,759,475
应收利息	513,607,936	55,230,455	5,520,883	2,414,072		576,773,3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967,319,641	8,956,444,262	3,097,431,904	867,131,575		53,888,327,3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790,046,220	-	-	-		13,790,046,220
应收款项类投资	3,156,630,466	-	-	-		3,156,630,4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30,947,952	-	-	-		1,630,947,952
固定资产	309,341,516	-	-	-		309,341,516
在建工程	4,658,954	-	-	-		4,658,954
长期待摊费用	65,814,115	-	-	-		65,814,1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033,861	-	-	-		159,033,861
其他资产	299,220,739	(77,614,963)	197,416	7,127,702		228,930,894
<b>资产合计</b>	<b>98,003,450,589</b>	<b>18,927,329,436</b>	<b>3,403,835,530</b>	<b>1,261,493,296</b>		<b>121,596,108,851</b>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13,520,763,995	140,323,405	214,830,002	5,564		13,875,922,966
拆入资金	6,368,623,300	7,505,716,071	3,318,632,100	211,897,200		17,404,868,671
衍生金融负债	219,539,456	478,163,475	3,273,279	2,928,657		703,904,8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0,000,000	-	-	-		800,000,000
吸收存款	68,119,752,624	6,273,089,723	2,571,976,371	383,118,931		77,347,937,649
应付职工薪酬	107,449,434	-	6,490,922	-		113,940,356
应交税费	206,464,090	-	-	-		206,464,090
应付利息	739,766,720	40,957,726	38,193,033	1,284,300		820,201,779
应付债券	982,151,528	-	-	-		982,151,528
预计负债	21,239,647	-	-	-		21,239,647
其他负债	231,933,001	14,943,539	562,823	202,951		247,642,314
<b>负债合计</b>	<b>91,317,683,795</b>	<b>14,453,193,939</b>	<b>6,153,958,530</b>	<b>599,437,603</b>		<b>112,524,273,867</b>
<b>资产负债净头寸</b>	<b>6,685,766,794</b>	<b>4,474,135,497</b>	<b>(2,750,123,000)</b>	<b>662,055,693</b>		<b>9,071,834,984</b>
财务担保合同	24,348,478,916	3,133,573,297	247,607,044	508,656,754		28,238,316,011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1,343,571,958	-	13,192,809	-		1,356,764,767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3 市场风险（续）

2.3.1 汇率风险（续）

本行的有关资产及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币种列示如下（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	合计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11,195,850,510	452,066,414	148,808,464	40,510,968	11,837,236,356
贵金属	45,259,500	-	-	-	45,259,500
存放同业款项	13,893,573,510	995,984,874	239,887,449	1,342,088,158	16,471,533,991
拆出资金	7,037,943,818	3,774,357,772	-	1,497,087,200	12,309,388,790
衍生金融资产	139,139,970	11,247,538	3,965,041	2,372,918	156,725,4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2,771,408	-	-	-	2,012,771,408
应收利息	378,602,053	37,617,374	5,567,533	10,346	421,797,3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177,795,489	7,531,156,132	3,259,573,093	2,294,622	44,970,819,3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61,304,120	-	-	-	5,961,304,1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72,194,589	-	-	-	1,872,194,589
投资性房地产	5,412,820	-	-	-	5,412,820
固定资产	271,522,781	-	-	-	271,522,781
在建工程	960,494	-	-	-	960,494
长期待摊费用	83,696,511	-	-	-	83,696,5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291,216	-	-	-	59,291,216
其他资产	187,788,073	41,889,323	(38,628,249)	(3,969,416)	187,079,731
<b>资产合计</b>	<b>77,323,106,862</b>	<b>12,844,319,427</b>	<b>3,619,173,331</b>	<b>2,880,394,796</b>	<b>96,666,994,416</b>
<b>负债：</b>					
向央行借款	5,780,870	-	-	-	5,780,87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6,839,815,963	1,440,134,260	123,232,596	4,816	8,403,187,635
拆入资金	6,238,038,250	8,448,724,028	293,223,000	-	14,979,985,278
衍生金融负债	195,962	55,492,814	3,965,041	23,519,789	83,173,6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0,000,000	-	-	-	400,000,000
吸收存款	51,943,503,722	6,426,271,248	2,390,114,892	1,949,318,002	62,709,207,864
应付职工薪酬	106,310,367	-	-	-	106,310,367
应交税费	7,646,114	-	-	-	7,646,114
应付利息	861,764,565	57,066,498	13,561,851	7,784,214	940,177,128
预计负债	21,009,031	-	-	-	21,009,031
其他负债	184,794,046	16,892,320	6,788,243	37,093,541	245,568,150
<b>负债合计</b>	<b>66,608,858,890</b>	<b>16,444,581,168</b>	<b>2,830,885,623</b>	<b>2,017,720,362</b>	<b>87,902,046,043</b>
<b>资产负债净头寸</b>	<b>10,714,247,972</b>	<b>(3,600,261,741)</b>	<b>788,287,708</b>	<b>862,674,434</b>	<b>8,764,948,373</b>
<b>财务担保合同</b>	<b>20,670,773,762</b>	<b>2,497,378,619</b>	<b>227,605,945</b>	<b>135,717,607</b>	<b>23,531,475,933</b>
<b>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b>	<b>1,681,344,080</b>	<b>7,891,741</b>	<b>20,940,788</b>	<b>-</b>	<b>1,710,176,609</b>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3 市场风险（续）

2.3.1 汇率风险（续）

以下是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外币对本位币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经营收入的影响。

币种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对经营收入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经营收入的影响 增加/(减少)
美元	下降1%	(44,741,355)	36,002,617
港币	下降1%	27,501,230	(7,882,877)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其计算了当其他因素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经营收入的影响。

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1) 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1%造成的汇兑损益；
- (2) 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行汇兑净损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2.3.2 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本行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人民银行对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上限作出规定。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3 市场风险（续）

2.3.2 利率风险（续）

本行的资产及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551,132,685	-	-	-	1,586,681,249	16,137,813,934
贵金属	-	64,644,410	-	-	-	64,644,410
存放同业款项	16,255,837,017	3,866,850,000	-	-	-	20,122,687,017
拆出资金	5,352,274,809	5,644,424,500	99,000,000	-	-	11,095,699,30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364,759,475	364,759,475
应收利息	-	-	-	-	576,773,346	576,773,3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528,261,024	21,793,268,858	1,430,531,426	136,266,074	-	53,888,327,3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39,608,222	4,772,882,640	4,719,199,758	458,355,600	-	13,790,046,220
应收款项类投资	99,693,443	198,349,998	2,858,587,025	-	-	3,156,630,4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79,618,219	329,377,668	1,021,952,065	-	-	1,630,947,952
固定资产	-	-	-	-	309,341,516	309,341,516
在建工程	-	-	-	-	4,658,954	4,658,954
长期待摊费用	-	-	-	-	65,814,115	65,814,1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59,033,861	159,033,861
其他资产	-	-	-	-	228,930,894	228,930,894
资产合计	70,906,425,419	36,669,798,074	10,129,270,274	594,621,674	3,295,993,410	121,596,108,851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3 市场风险（续）

2.3.2 利率风险（续）

本行的资产及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续）：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365,922,966	7,510,000,000	-	-	-	13,875,922,966
拆入资金	10,077,345,471	7,327,523,200	-	-	-	17,404,868,67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703,904,867	703,904,8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0,000,000	-	-	-	-	800,000,000
吸收存款	51,701,077,439	23,901,942,325	1,738,917,885	6,000,000	-	77,347,937,649
应付职工薪酬	-	-	-	-	113,940,356	113,940,356
应交税费	-	-	-	-	206,464,090	206,464,090
应付利息	-	-	-	-	820,201,779	820,201,779
应付债券	-	484,261,500	497,890,028	-	-	982,151,528
预计负债	-	-	-	-	21,239,647	21,239,647
其他负债	-	-	-	-	247,642,314	247,642,314
负债合计	<u>68,944,345,876</u>	<u>39,223,727,025</u>	<u>2,236,807,913</u>	<u>6,000,000</u>	<u>2,113,393,053</u>	<u>112,524,273,867</u>
利率风险缺口	<u>1,962,079,543</u>	<u>(2,553,928,951)</u>	<u>7,892,462,361</u>	<u>588,621,674</u>	不适用	不适用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3 市场风险（续）

2.3.2 利率风险（续）

本行的资产及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续）：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143,873,951	18,285,978	-	-	675,076,427	11,837,236,356
贵金属	-	45,259,500	-	-	-	45,259,500
存放同业款项	14,520,001,801	1,951,532,190	-	-	-	16,471,533,991
拆出资金	9,796,090,697	2,453,298,093	60,000,000	-	-	12,309,388,79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156,725,467	156,725,4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32,771,408	380,000,000	-	-	-	2,012,771,408
应收利息	-	-	-	-	421,797,306	421,797,3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832,978,191	16,750,803,308	255,106,669	131,931,037	131	44,970,819,3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0,695,260	1,222,220,770	3,727,496,910	290,891,180	-	5,961,304,1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49,720,782	1,622,473,807	-	-	1,872,194,58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5,412,820	5,412,820
固定资产	-	-	-	-	271,522,781	271,522,781
在建工程	-	-	-	-	960,494	960,494
长期待摊费用	-	-	-	-	83,696,511	83,696,5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59,291,216	59,291,216
其他资产	-	-	-	-	187,079,731	187,079,731
资产合计	65,646,411,308	23,071,120,621	5,665,077,386	422,822,217	1,861,562,884	96,666,994,416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3 市场风险（续）

2.3.2 利率风险（续）

本行的资产及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续）：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780,870	-	-	-	5,780,87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580,730,796	1,822,456,839	-	-	-	8,403,187,635
拆入资金	11,064,579,193	3,915,406,085	-	-	-	14,979,985,27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83,173,606	83,173,6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0,000,000	-	-	-	-	400,000,000
吸收存款	37,011,633,129	21,478,370,547	4,202,883,110	16,321,078	-	62,709,207,864
应付职工薪酬	-	-	-	-	106,310,367	106,310,367
应交税费	-	-	-	-	7,646,114	7,646,114
应付利息	-	-	-	-	940,177,128	940,177,128
预计负债	-	-	-	-	21,009,031	21,009,031
其他负债	-	-	-	-	245,568,150	245,568,150
负债合计	55,056,943,118	27,222,014,341	4,202,883,110	16,321,078	1,403,884,396	87,902,046,043
利率风险缺口	10,589,468,190	(4,150,893,720)	1,462,194,276	406,501,139	不适用	不适用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3 市场风险（续）

2.3.2 利率风险（续）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行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行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政策规定本行管理计息金融资产及计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不到一年便会重新估价一次。固定利率工具的利率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时固定，在到期日前不会改变。

以下是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经营收入的影响。

变量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对经营收入的影响 增加/(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对经营收入的影响 增加/(减少)
利率增加100个基点	7,590,962	77,091,995
利率减少100个基点	(7,590,962)	(77,091,995)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行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行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

- (1) 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
- (2)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3)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行净利息收入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公允价值

本行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时分为以下层次：

第一层次是企业能够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企业能够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企业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16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364,759,475	-	364,759,4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840,046,220	6,950,000,000	13,790,046,22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3,156,630,466	3,156,630,466
合计	-	7,204,805,695	10,106,630,466	17,311,436,161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703,904,867	-	703,904,867

201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156,725,467	-	156,725,4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561,304,120	400,000,000	5,961,304,120
合计	-	5,718,029,587	400,000,000	6,118,029,587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83,173,606	-	83,173,606

于2016及2015年度，本行无自第三层次的重大转入或转出。

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相关定价由市场风险管理部门进行管理。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 (a) 本行的母公司；
- (b) 本行的子公司；
- (c)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行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e) 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f) 本行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g)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h) 本行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2. 本行与关联方的关系

#### 本行的母公司

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董事长	拥有权益比例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银行及金融服务	香港	港币7亿元	陈孝周	100%

#### 于本年内与本行有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

名称	与本行关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琼海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芜湖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上海宝山信达银晟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本行与关联方的关系（续）

于本年内与本行有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续）

名称	与本行关系
安徽金湖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广州信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青岛千禧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青岛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华江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信达重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弘马（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经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安徽信达建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

存放、拆放及同业投资款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70,500,000	-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213,835,554	165,814,495
	<u>3,784,335,554</u>	<u>165,814,495</u>
存入及拆入款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24,305,699	-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695,527,000	1,206,557,861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21,074,427	-
	<u>2,040,907,126</u>	<u>1,206,557,861</u>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应收利息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73,048	-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398,750	-
芜湖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0,500	-
琼海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282,150	-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288	-
	<u>4,547,736</u>	<u>-</u>
应付利息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95,692	-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544,463	278,796
弘马（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2,911	-
安徽金湖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166,921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0,829	-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9,814	-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11,626	-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99,976	-
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283	-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44,009	-
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793	-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29,809	-
上海宝山信达银晟置业有限公司	14,778	-
深圳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14,745	-
中经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701	-
信达重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929	-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8,164	-
琼海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7,184	-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822	-
广州信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947	-
深圳市华江实业有限公司	3,876	-
青岛千禧置业有限公司	1,150	-
青岛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941	-
芜湖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	-
	<u>2,576,422</u>	<u>278,796</u>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客户存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51,948,270	-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963,101,446	-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720,946,538	-
弘马（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9,455,752	-
上海宝山信达银晟置业有限公司	349,999,960	-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298,580,643	-
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1,151,730	-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206,085,603	-
安徽金湖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165,279,694	-
深圳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104,309,656	-
中经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730,217	-
琼海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62,156,801	-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7,081,653	-
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6,750,973	-
信达重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457,080	-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3,637,523	-
广州信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0,291,863	-
深圳市华江实业有限公司	26,674,198	-
青岛千禧置业有限公司	26,463,178	-
青岛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15,584,970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6,371	-
芜湖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1,022	-
	<u>4,956,865,141</u>	<u>-</u>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250,000,000	-
芜湖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5,000,000	-
琼海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162,000,000	-
	<u>607,000,000</u>	<u>-</u>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利息收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54,059	-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7,144,271	-
芜湖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86,167	-
琼海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5,182,474	-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288	-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25,604	5,580,417
	<u>29,615,863</u>	<u>5,580,417</u>
利息支出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2,520,643	-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9,300,144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434,768	-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7,856,326	40,504,853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6,522,017	-
弘马（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42,054	-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96,937	-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908,987	-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1,681,773	-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521,235	-
中经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37,852	-
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0,727	-
安徽金湖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498,956	-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71,665	-
深圳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429,651	-
深圳市华江实业有限公司	390,428	-
广州信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61,881	-
琼海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58,313	-
青岛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38,391	-
信达重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387	-
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433	-
上海宝山信达银晟置业有限公司	14,778	-
芜湖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809	-
青岛千禧置业有限公司	4,331	-
	<u>68,605,486</u>	<u>40,504,853</u>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信贷资产转让交易价款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u>311,020,000</u>	<u>118,474,075</u>
开立国内信用证	2016年度	2015年度
芜湖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u>20,000,000</u>	<u>-</u>
开立保函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安徽信达建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u>20,000,000</u>	<u>-</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与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所界定的关联自然人贷款余额共计人民币19,098,682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5,619,126元）。

上述交易均根据一般正常的交易条件进行，并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薪金福利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薪金福利	<u>14,680,000</u>	<u>14,165,687</u>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行没有其他任何需作披露或调整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行董事会于2017年3月17日决议批准。

做最了解中国人的外资银行



 NCB 南洋商业银行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00号

服务热线：800-830-2066 400-830-2066 (852) 2929 2988 (香港地区)

公司网址：[www.ncbchina.cn](http://www.ncbchina.cn)